

浙江智仁律师事务所

ZHEJIANG UNISON LAW FIRM

关于浙江厚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六年三月



浙江智仁律师事务所
UNISON LAW FIRM ZHEJIANG

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 90 号东部软件园科技大厦 B203

电话：(0571) 89715925 传真：(0571) 89715918

目 录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	2
第二部分 释 义	4
第三部分 正 文	7
一、本次股份挂牌的批准与授权.....	7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8
三、本次股份挂牌的实质条件.....	9
四、申请人的设立	12
五、申请人的独立性	16
六、申请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18
七、申请人的股本及演变	32
八、申请人的业务	50
九、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53
十、申请人的主要财产	72
十一、申请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89
十二、申请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92
十三、申请人的章程制定及修改.....	93
十四、申请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94
十五、申请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97
十六、申请人的税务	105
十七、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及其他.....	109
十八、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	112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13
二十、推荐机构	115
二十一、结论意见	115
第四部分 结 尾	116

浙江智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厚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浙智仁（2016）非证字第 1 号

致：浙江厚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智仁律师事务所根据与杭州厚达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合同》，接受委托，担任浙江厚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杭州厚达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浙江厚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

对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做出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浙江厚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行为以及本次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浙江厚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公开转让所必备的法律文件，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律师同意浙江厚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浙江厚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5、本所律师已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采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复核等方法，勤勉尽责，审慎履行了核查和验证义务。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浙江厚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6、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对本次浙江厚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合法性及对本次挂牌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其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依法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7、浙江厚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已经提供本所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证明或口头证言等，并保证其提供的材料和口头证言真实、准确、完整、有效，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相符。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浙江厚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目的而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9、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第二部分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浙江智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厚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股份公司、厚达智能、申请人	指	浙江厚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厚达有限	指	杭州厚达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
安厚信息	指	杭州安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
华立集团	指	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华立科技、华立仪表	指	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华立仪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11月27日更名，公司股东
涵普电力	指	浙江涵普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德能投资	指	杭州德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舟山厚泽	指	舟山厚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华畅创投	指	浙江华畅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赛航投资	指	杭州赛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轻通博科	指	杭州轻通博科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公司原股东
赛宸吉盛	指	杭州赛宸吉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赛航投资的合伙人
立成实业	指	浙江立成实业有限公司，华立集团的控股股东
国家电网	指	国家电网公司

冀北电力	指	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计量中心
华北电网	指	国网华北电网有限公司计量中心
江西电力研究院	指	国网江西省电力科学研究院
安徽电力研究院	指	国网安徽省电力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
广东电网	指	国网广东电网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
河北电力研究院	指	国网河北省电力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
江苏电力研究院	指	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
江苏电力	指	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
新疆电力研究院	指	国网新疆电力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
本次挂牌	指	浙江厚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申请股票进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行为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浙江厚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3 年 12 月 29 日通过，根据 2013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于 2014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1998 年 12 月 29 日通过，根据 2014 年 8 月 31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于 2014 年 8 月 31 日起实施）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标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使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申万宏源证券、主办券商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智仁、本所	指	浙江智仁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挂牌指派的经办律师，即在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经办律师”一栏中签名的律师
会计师事务所、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公司、坤元	指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4 年、2015 年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申报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天健审〔2016〕216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申万宏源证券出具的《浙江厚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第三部分 正文

一、本次股份挂牌的批准与授权

2016年2月22日，申请人第一届董事会召开了第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厚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采用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等与本次申请挂牌相关的议案，并决定于2016年3月8日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包括上述议案在内的相关议案。

2016年3月8日，申请人召开了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应到股东11名，实到股东11名，代表总股本的100%。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浙江厚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采用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等与本次申请挂牌相关的议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申报挂牌的具体内容如下：

1、办理本次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中国证监会申请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相关事宜；

2、批准、签署与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的文件、合同；

3、办理与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工作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4、办理与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有关的其他相关事宜。

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决议内容及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

会的人员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均真实、合法、有效；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申请人本次申请挂牌已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申请人本次申请挂牌事宜尚待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申请人是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人的前身为杭州厚达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系私营有限责任公司，于2010年4月13日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余杭分局注册登记成立，并取得注册号为33018400011900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16年2月1日，杭州厚达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将杭州厚达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浙江厚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杭州厚达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确认的账面净资产100,156,573.82元向股东分配6,000,000.00元现金红利后的剩余净资产94,156,573.82元折合成厚达智能的股份总额5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剩余净资产44,156,573.82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6年2月22日，申请人取得了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105526772716的《营业执照》。该营业执照载明公司名称为浙江厚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蔡永潮，公司住所地为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五常大道181号1幢3号，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经营范围为“制造：工业自动化设备、自动化信息系统、仪器仪表及计算机。服务：智能化设备、自动化技术及产品、计算机软硬件、自动化立体仓库及仓储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成果转让；批发、零售：工业自动化设备、自动化信息系统、仪器仪表、机器人、自动化立体仓库及仓储设备、机械设备、智能化设备、起重设备及计算机；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系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

更履行了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申请人整体变更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二）申请人是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 2016 年 3 月 22 日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申请人成立于 2010 年 4 月 13 日，经营期限为 2010 年 4 月 13 日至长期。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自 2010 年 4 月 13 日成立后，每年都依法进行工商年检，已经通过了 2011 年、2012 年工商年检，并提交了 2013 年、2014 年企业年度报告。

本所律师核查了申请人的工商登记资料、验资报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决议、公司章程、历年审计报告、历年工商年检报告、企业年度报告等文件后确认，申请人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应当终止的情形。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及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未出现经营期限届满、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危害社会公共利益等被依法撤销或公司宣告破产的情形，申请人是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是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申请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法应当终止的情形。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的规定，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股份挂牌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符合《业务规则》、《管理办法》、《标准指引》规定的申报挂牌的实质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申请人成立于 2010 年 4 月 13 日，于 2016 年 2 月 22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其存续可从有限公司成立开始计算。

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系由厚达有限按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已持续经营两年以上，符

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以及《标准指引》第一条的规定。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根据申请人的《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申请人的经营范围为“制造：工业自动化设备、自动化信息系统、仪器仪表及计算机。服务：智能化设备、自动化技术及产品、计算机软硬件、自动化立体仓库及仓储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成果转让；批发、零售：工业自动化设备、自动化信息系统、仪器仪表、机器人、自动化立体仓库及仓储设备、机械设备、智能化设备、起重设备及计算机；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申请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为：为客户提供智能数字化工厂的整体解决方案，包括智能化制造系统、智能仓储及物流、机器人、云智造执行系统（C2MES）等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申请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要求，且已依法取得相应的资质和许可。

2、根据《申报审计报告》，申请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达到其收入总额的 99.87%、99.99 %。申请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3、根据申请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拥有业务所需的知识产权和经营设备，核心技术人员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变化，申请人拥有业务所依赖的关键资源。

4、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并经申请人确认，申请人最近两年持续经营，不存在终止经营及影响持续经营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申请人的主营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以及《标准指引》第二条的规定。

（三）法人治理机制健全并合法合规经营

1、厚达有限在报告期内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公司治理比较规范，能基本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厚达有限

整体变更后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同时制定并通过了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申请人于 2016 年 3 月 8 日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制定并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对外投资与资产处置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因此，申请人已逐步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公司治理制度并能贯彻执行。

2、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及申请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报告期内申请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股东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3、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并经申请人确认，申请人设有独立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相关会计政策能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治理机制健全，其经营活动不存在违反《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以及《标准指引》第三条的规定或其他法律、法规的情形。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申请人的股权结构、股票发行及历次股权转让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申请人的设立”、“六、申请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七、申请人的股本及演变”。

据申请人股东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除了本法律意见书已经披露的情况之外，厚达有限设立以及历次股权转让、增资行为均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全体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公司整体变更的相关工商登记材料及经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申请人于 2016 年 2 月 22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未发生任何股份转让或其他股

份变动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股权明晰，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的规定以及《标准指引》第四条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2016 年 1 月 18 日，申请人与主办券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根据该协议，由申请人委托申万宏源证券负责推荐申请人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组织编制挂牌申请文件，并指导和督促公司诚实守信、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2 月 26 日股转系统函[2015]601 号《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的备案及公告，申万宏源证券已取得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从事推荐业务的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聘请申万宏源证券为本次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管理细则（试行）》、《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以及《标准指引》第五条的规定。

（六）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的其他条件

申请人本次挂牌申请文件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等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的其他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本次申请挂牌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管理办法》、《标准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申请挂牌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申请人的设立

（一）申请人设立方式、程序及条件

申请人的前身厚达有限成立于 2010 年 4 月 13 日，申请人是由有限公司采取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人设立的主要程序和条件如下：

1、2015 年 12 月 30 日，厚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厚达有限按照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委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厚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所涉事项进行审计与评估；股份公司成立后拟用名称为“浙江厚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016 年 1 月 26 日，厚达有限取得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文号为（2016）第 3300000057756 号的《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的名称为“浙江厚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016 年 1 月 26 日，天健出具天健审〔2016〕216 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为 100,156,573.82 元。

4、2016 年 2 月 1 日，坤元出具坤元评报[2016]33 号的《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有限公司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113,421,873.35 元。

5、2016 年 2 月 1 日，厚达有限召开股东会，确认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16〕216 号《审计报告》、坤元出具的坤元评报[2016]33 号的《评估报告》的审计、评估结果；同意厚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厚达有限全部股东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股东，以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100,156,573.82 元向股东分配 6,000,000.00 元现金红利后的剩余净资产 94,156,573.82 元中的 5000 万元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本，共计折合股本 5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申请人的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剩余部分净资产 44,156,573.82 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6、2016 年 2 月 1 日，厚达有限以当时在册的全体股东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涵普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德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舟山厚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华畅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杭州赛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岳、王新生、严晓蕾、陈水明作为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约定以厚达有限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中的 5000 万元折合 5000 万股作为股份公司股本总额，剩余部分净资产 44,156,573.82 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发起人协议》还约定了股份公司的名称、住所、经营范围、经营期限、股份总额、持股比例及发起人权利义务等内容。

7、2016年2月18日，天健出具天健验〔2016〕40号《验资报告》，确认发起人股东已足额缴纳出资。

8、2016年2月16日，申请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申请人整体变更设立的相关事项，审议并通过了《浙江厚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中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

9、2016年2月22日，厚达智能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为913301105526772716的《营业执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程序、审计、评估及验资程序，签订了《发起人协议》，召开了创立大会，并依法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申请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申请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高于公司经审计、评估的净资产额。因此，申请人整体变更设立行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设立过程中的合同

2016年2月1日，厚达有限以当时在册的全体股东华立集团、华立科技、涵普电力、德能投资、舟山厚泽、华畅创投、赛航投资、陈岳、王新生、严晓蕾、陈水明作为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协议约定上述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厚达智能；各发起人自愿以其持有的厚达有限股权所对应的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对厚达智能的出资；各发起人以厚达有限截至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100,156,573.82元向股东分配6,000,000.00元现金红利后的剩余净资产94,156,573.82元折为5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计5000万元，其余净资产44,156,573.82元计入资本公积；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权利、义务均由整体变更后的股份公司承继。此外，协议还对厚达智能的经营范围、组织形式、组织结构、股份总额、发起人认缴股份数额及出资比例、厚达智能设立不成的后果、发起人的权利、义务等重大事项作出了明确约定。

本所律师认为，厚达有限全体股东签署的《发起人协议》是协议各方真实意

思表示，其内容和形式均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协议合法有效，对各发起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存在导致公司设立存在潜在纠纷的法律障碍。

（三）设立过程中的资产审计、评估及验资程序

申请人在整体变更过程中履行的审计、评估和验资程序如下：

1、审计程序：2016年1月26日，天健出具编号为天健审〔2016〕216号的《审计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资产总额为163,469,357.68元，负债为63,312,783.86元，净资产为100,156,573.82元，

2、评估程序：2016年2月1日，坤元出具编号为坤元评报[2016]33号的《评估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资产评估值176,734,657.21元，负债评估值为63,312,783.86元，净资产评估值为113,421,873.35元。

3、验资程序：2016年2月18日，天健出具天健验〔2016〕40号《验资报告》，验证股份公司（筹）各股东出资已缴足。

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已经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聘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及验资机构，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过程进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及验资程序。

（四）创立大会

2016年2月16日，申请人召开了创立大会，全体发起人股东共计十一人参加了创立大会，代表申请人股本总数的100%。该次创立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设立浙江厚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浙江厚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备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浙江厚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报告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厚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浙江厚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浙江厚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经查验创立大会召开时的相关资料，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

股东大会所形成的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五、申请人的独立性

（一）申请人的业务独立

1、根据申请人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申请人的经营范围为“制造：工业自动化设备、自动化信息系统、仪器仪表及计算机。服务：智能化设备、自动化技术及产品、计算机软硬件、自动化立体仓库及仓储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成果转让；批发、零售：工业自动化设备、自动化信息系统、仪器仪表、机器人、自动化立体仓库及仓储设备、机械设备、智能化设备、起重设备及计算机；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申请人实际从事上述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并已获得必要的授权。

2、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专业从事智能化制造系统、智能仓储及物流、机器人、云智造执行系统（C2MES）等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业务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申请人业务和经营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影响其独立自主性的依赖或控制。

3、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的业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的业务独立。

（二）申请人的资产独立

1、厚达智能系由厚达有限整体变更而来的，其目前的资产承继了厚达有限的全部资产。根据天健出具的天健验〔2016〕40号《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股东向厚达智能缴纳的出资已全部到位。

2、根据申请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合法独立拥有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经营设备、知识产权、办公场所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一、申请人的主要财产”部分），上述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3、根据申请人确认，申请人资产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严格分开，完全独立运作，申请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4、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申请人立即开始依据法律规定办理资产或权利更名至厚达智能名下的手续，该等变更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不影响公司资产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的资产独立。

（三）申请人的人员独立

1、根据《公司章程》及申请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前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2、根据申请人及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书面声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并在公司领取薪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的情形，也未在其他公司领取薪酬。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根据申请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申请人在综合支持中心部门下设人力资源部，对员工进行独立的人事管理，职工工资由申请人支付。申请人根据劳动保障相关法律规定，独立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用等。

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的人员独立。

（四）申请人的机构独立

1、申请人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等公司治理机构，并制定了完善的议事规则，运作规范。申请人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设有独立的组织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2、根据申请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设有智能制造技术研究院、产品经营中心、营销中心、供应链中心、质量管控中心、投融资财务中心、综合支持中心、客服中心等八个一级职能部门，并设立子公司安厚信息，专门负责智能化制造系统、智能仓储及物流、机器人、制造执行系统（MES）等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董事会秘书下设证券部，负责证券事务。公司的机构部门，均系根据其自身的经营管理需要以及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设立，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的机构独立。

（五）申请人的财务独立

1、根据申请人提供的银行开户资料，申请人独立在银行开立基本存款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2、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和申请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聘请了专职的财务负责人，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制度，财务独立核算。

3、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作为独立的纳税人，领有税务登记证，依法独立履行纳税申报及缴纳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4、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具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人员、财务和完善的决策系统与经营管理系统，有效控制并独立运营其所从事的业务。设立以来即自主经营，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的财务独立。

六、申请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起人

根据厚达有限全体股东于 2016 年 2 月 1 日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公司整体变更时的《公司章程》及工商注册登记资料，公司整体变更时的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发起人共十一名。各发起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及其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 (万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1	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00	净资产折股	22
2	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55.5	净资产折股	9.11
3	浙江涵普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244	净资产折股	4.88
4	杭州德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59.775	净资产折股	37.20
5	舟山厚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8.5	净资产折股	4.77
6	浙江华畅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00	净资产折股	8
7	杭州赛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	净资产折股	10
8	陈岳	40.073	净资产折股	0.8
9	王新生	55.342	净资产折股	1.11
10	严晓蕾	53.435	净资产折股	1.07
11	陈水明	53.375	净资产折股	1.06
合 计		5000	/	100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起人股东均为具有中国国籍的自然人或企业，且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公司法》关于股份公司发起人人数及住所的规定，其出资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起人均具有《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担任发起人并向公司出资的主体资格。

（二）股东

根据《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发起人股东和股本（注册资本）未发生过变更，公司的现有股东与公司的发起人一致。

1、上述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1）陈岳，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012419620419****，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申请人股份 40.073 万股，占申请人股本总额的 0.8%。

2）王新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33010219580707****,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申请人股份 55.342 万股,占申请人股本总额的 1.11%。

3) 严晓蕾,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010619701114****,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申请人股份 53.435 万股,占申请人股本总额的 1.07%。

4) 陈水明,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042419630429****,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申请人股份 53.375 万股,占申请人股本总额的 1.06%。

2、非自然人股东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非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1) 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华立集团于 1999 年 06 月 06 设立,营业期限为 1999 年 06 月 06 日至长期。公司目前持有 2015 年 01 月 26 日由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000000029210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30338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五常大道 181 号,法定代表人:肖琪经,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详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9 月 3 日,其中《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有效期至 2017 年 6 月 21 日),开展对外承包工程业务(范围详见《对外承包工程资格证书》)。实业投资,资产管理,国内和国际贸易(涉及许可经营和专项审批的,凭有效证件和许可文件经营),技术服务,管理咨询,设备租赁,农副产品(不含食品)、煤炭(无储存)、焦炭、燃料油(不含成品油)、电力设备、贵金属、黄金饰品的销售,发电及输变电技术开发及技术咨询,仪器仪表的生产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华立集团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额(万股)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浙江立成实业有限公司	13932.4147	45.92%	货币

2	汪力成	2591.6253	8.54%	货币
3	孙水坤	2000	6.59%	货币
4	王金坤等 120 人	11813.96	38.95%	货币
合计		30338 万元	100%	/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立集团持有申请人股份 1100 万股，占申请人股本总额的 22%。

根据华立集团的营业执照、章程和声明，华立集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不需要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投资备案程序。

2) 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立科技于 1994 年 8 月 6 日设立，营业期限自 1994 年 8 月 6 日至长期。华立科技目前持有 2016 年 2 月 19 日由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000142927258N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18,155.2758 万元，注册地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五常大道 181 号，法定代表人李军。经营范围：仪器仪表、仪表元器件、家用电器、建筑电器的制造、销售，生产所需原材料及设备的销售，电力自动化系统、电力信息系统、电力电子设备及电网终端设备、电力通讯、高低压电器、高低压成套电气设备、电力管理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制造、销售，实业投资开发，新产品的科技开发及咨询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范围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本企业生产的仪器仪表、仪表元器件的物流配送（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的除外），物流配送的咨询服务，电力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电力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的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华立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354.6316	79.07	货币
2	其他社会法人和公众	3,800.6442	20.93	货币

	合计	18,155.2758	100	/
--	----	-------------	-----	---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立科技持有申请人股份 455.5 万股，占申请人股本总额的 9.11%。

根据华立科技的营业执照、章程及声明，华立科技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不需要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投资备案程序。

3) 浙江涵普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涵普电力于 2007 年 2 月 15 日设立，营业期限自 2007 年 2 月 15 日至 2037 年 2 月 14 日止。涵普电力目前持有 2015 年 11 月 6 日由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40079856842X4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1020.41 万美元，注册地海盐县武原镇新桥北路 176 号，法定代表人陈耀高，经营范围：电气设备、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配电网自动化设备、变电站自动化设备、智能变电站监控设备、继电保护装置、电子式互感器、电力测量仪器仪表及检测装置、电子式电能表、用电管理系统设备、电器电子产品测量仪器、电能质量检测及控制设备、电力设备在线监测及检修产品、电气火灾监控系统设备、无功补偿器、风电交流器、光伏逆变器、射频识别系统装置、直流电源、逆变电源、通信电源、电子元器件、其他专用仪器的研发、制造、加工；自产产品的销售、安装、调试、维护、施工及其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件的研发、安装、调试、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机械设备（不含汽车）及配件、电气电子设备及配件、电子数码产品、计算机硬件、五金交电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上述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进出口配额许可证、出口配额招标、出口许可证等专项管理的商品）。

涵普电力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特盟国际经贸有限公司	300	29.4	货币+实物+未分配利润
2	海盐众普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150	14.7	实物+未分配利润
3	海盐城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0	4.9	货币+未分配

				利润
4	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520.41	51	货币
	合计	1020.41	100	/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涵普电力持有申请人股份 244 万股，占申请人股本总额的 4.88%。

根据涵普电力的营业执照、章程及声明，涵普电力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不需要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投资备案程序。

4) 杭州德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德能投资于 2013 年 3 月 28 日设立，营业期限为 2013 年 3 月 28 日至 2033 年 3 月 27 日。德能投资持有 2016 年 3 月 23 日由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91330110063966750M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1859.775 万元，注册地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五常大道 181 号 1 幢 3 号。法定代表人：蔡永潮。经营范围：服务：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除证券、期货），市场调查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德能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蔡永潮	876.5	47.13	货币
2	郑铁勇	175.4	9.431	货币
3	陈耀雄	12.2	0.656	货币
4	王天翔	50.5	2.715	货币
5	王江涛	12.2	0.656	货币
6	徐力飞	124.5	6.69	货币
7	陈敬生	49.4	2.656	货币
8	万容春	45.25	2.433	货币
9	陈林生	4.575	0.246	货币

10	张丽娃	45.5	2.447	货币
11	臧海锋	25.25	1.357	货币
12	沈艳	19.15	1.03	货币
13	涂小良	23.05	1.24	货币
14	张林	6.05	0.325	货币
15	王小翠	20.25	1.089	货币
16	屠春华	35.25	1.895	货币
17	袁长工	40.25	2.164	货币
18	鲁晶晶	18.25	0.981	货币
19	黄勇	5.25	0.282	货币
20	麻国杰	30	1.613	货币
21	吴敬炜	100	5.377	货币
22	朱绍敏	8	0.430	货币
23	楼伟青	15	0.806	货币
24	毛云华	20	1.075	货币
25	吴小虎	5	0.269	货币
26	林新泉	18	0.968	货币
27	何永全	10	0.538	货币
28	呼兴福	15	0.806	货币
29	陈显泽	20	1.075	货币
30	胡杨杨	10	0.538	货币
31	李巍	20	1.075	货币
合计		1859.775	10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德能投资持有申请人股份 1859.775 万股，占申请人股本总额的 37.20%。

根据德能投资的营业执照、章程及声明，德能投资系申请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其所有股东均系申请人公司的员工，其股东投入到德能投资的资金、以及德能投资投资于公司的资金均为自有，不存在向他人募集情形，德能投资的资产也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德能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不需要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投资备案程序。

5) 舟山厚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舟山厚泽于 2015 年 11 月 20 日设立，营业期限自 2015 年 11 月 20 日至长期。舟山厚泽目前持有 2015 年 11 月 20 日由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海洋产业集聚区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901MA28K0JC6D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238.5 万元，注册地舟山港综合保税区企业服务中心 303-2200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蔡永潮，主要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务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舟山厚泽的合伙人及合伙财产份额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江英	4.5	1.88	货币
2	周丽娜	3.0	1.26	货币
3	徐卫宏	3.0	1.26	货币
4	雷省飞	3.0	1.26	货币
5	潘鑫	3.0	1.26	货币
6	李好君	3.0	1.26	货币
7	欧小付	4.0	1.67	货币
8	杨从坤	3.0	1.26	货币
9	屠文龙	5.0	2.1	货币
10	叶丽霞	6.0	2.51	货币
11	简冬生	3.0	1.26	货币
12	尹双平	5.0	2.1	货币
13	邓顺标	3.0	1.26	货币
14	张森磊	5.0	2.1	货币
15	朱奕剑	5.0	2.1	货币
16	张飞	3.0	1.26	货币
17	孙彬	3.0	1.26	货币
18	王怀萍	3.0	1.26	货币
19	彭业旺	3.0	1.26	货币
20	石艳青	3.0	1.26	货币
21	唐健	3.5	1.46	货币
22	沈浩杰	3.0	1.26	货币
23	刘德旺	3.0	1.26	货币
24	东旭	3.0	1.26	货币
25	胡普查	4.0	1.67	货币

26	赵崇尧	8.0	3.35	货币
27	王强	10.0	4.19	货币
28	罗俊	10.0	4.19	货币
29	张贻超	5.0	2.1	货币
30	程大春	10.0	4.19	货币
31	卞万成	4.0	1.67	货币
32	刘思聪	5.0	2.1	货币
33	唐浩	5.0	2.1	货币
34	胡青松	3.0	1.26	货币
35	刘大伟	3.0	1.26	货币
36	陈志峰	10.0	4.19	货币
37	元海斌	3.0	1.26	货币
38	杨自鸿	3.0	1.26	货币
39	乐冀杭	3.0	1.26	货币
40	刘小雄	4.0	1.67	货币
41	周盼盼	3.0	1.26	货币
42	方勇	3.0	1.26	货币
43	栾孙	5.0	2.1	货币
44	毛俊飞	3.0	1.26	货币
45	邓勇	13.0	5.45	货币
46	吴波	12.5	5.23	货币
47	万开元	5.0	2.1	货币
48	钟晓炜	3.0	1.26	货币
49	蔡永潮	15.0	6.28	货币
	合计	238.5	100	/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舟山厚泽持有申请人股份 238.5 万股，占申请人股本总额的 4.77%。

根据舟山厚泽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及声明，舟山厚泽系申请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其所有股东均系申请人公司的员工，其股东投入到舟山厚泽的资金、以及舟山厚泽投资于公司的资金均为自有，不存在向他人募集情形，舟山厚泽的资产也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舟山厚泽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不需要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投资备案程序。

6) 浙江华畅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华畅创投于 2015 年 06 月 05 设立，营业期限为 2015 年 06 月 05 日至 2035 年 06 月 04 日。华畅创投目前持有 2015 年 06 月 05 日由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000000078829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杭州市五常街道五常大道 181 号 1 幢 1#东三楼 305—2 室，法定代表人：肖琪经，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资产管理，经济信息咨询（除证券、期货），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会务会展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华畅创投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000	80	货币
2	浙江立成实业有限公司	2000	20	货币
合计		10000 万	100	/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畅创投持有申请人股份 400 万股，占申请人股本总额的 8%。

根据华畅创投的营业执照、章程及说明，华畅创投的股东投入到华畅创投的资金、以及华畅创投投资于公司的资金均为自有，不存在向他人募集情形，华畅创投的资产也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华畅创投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不需要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投资备案程序。

7）杭州赛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赛航投资于 2015 年 5 月 25 日设立，营业期限为 2015 年 5 月 25 日至 2020 年 5 月 24 日。赛航投资目前持有 2015 年 5 月 25 日由杭州市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102000145809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注册地杭州市上城区大马弄 26 号 26 号 206 室。主要经营范围：服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赛航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杭州赛宸吉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赛宸吉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托杨效农代表其执行合伙事务。

赛航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是否系执行 事务合伙人
1	杭州赛宸吉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万	10	货币	是
2	北京臻迪智能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 万	5	货币	否
3	寿柏年	3000 万	30	货币	否
4	许落霞	500 万	5	货币	否
5	缪文琴	5000 万	50	货币	否
6	合计	10000 万	100	/	/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赛航投资持有申请人股份 500 万股，占申请人股本总额的 10%。

根据赛航投资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其经营范围为：服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赛航投资的《合伙协议》第六条规定：合伙企业的目的：全体合伙人通过合伙，将有不同资金条件和不同技术、管理能力的人或企业组织起来，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争取企业利润的最大化。故本所律师认为，赛航投资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应备案的私募基金和私募基金管理人。赛航投资已经出具声明，其正在办理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相关手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尚未完成相关备案登记手续。

综上所述，根据公司各位自然人股东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其均系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境内自然人，均在境内有住所，具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进行出资的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根据公司各非自然人股东的书面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公司上述非自然人股东合法存续，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宣告破产被政府部门责令关闭等情形，具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进行出资的资格。

（三）股东相互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立集团持有华立科技 79.07%的股份，持有

华畅创投 80%的股份。华立科技和华畅创投都是华立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德能投资与舟山厚泽均为员工持股平台，是一致行动人。自然人股东陈水明是涵普电力的董事和经理。除此之外，公司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发起人和股东投入公司的资产

根据天健于 2016 年 2 月 18 日出具的天健验〔2016〕40 号《验资报告》，厚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各发起人出资均已实际到位，对公司出资不存在法律瑕疵。

同时，申请人在设立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将其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起人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各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该等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障碍，各发起人对厚达智能的出资真实、合法、有效。

（五）申请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1）控股股东的认定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申请人的控股股东为德能投资。

2015 年 12 月 14 日，公司股权发生变更，该次变更后德能投资持有公司 1,859.775 万元出资额，出资比例为 41.33%，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德能投资为公司员工持股公司；舟山厚泽同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公司 238.5 万元出资额，出资比例为 5.30%，舟山厚泽于 2015 年 12 月 14 日与德能投资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双方在当公司经营管理等事项上就某些问题无法达成一致时，以德能投资意见为准，舟山厚泽表决结果须与德能投资保持一致。因此该次股权变

更后，德能投资及舟山厚泽合计持有公司 2,098.275 万元出资额，合计出资比例为 46.6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受 2015 年 12 月 30 日其他股东增资的影响，德能投资及舟山厚泽合计持股比例降为 41.97%。

该次变更后，华立集团持有公司 1100 万元出资额，出资比例为 24.44%；华立科技持有公司 455.5 万元出资额，出资比例为 10.12%；华畅创投持有公司 400 万元出资额，出资比例为 8.89%；华立科技和华畅创投是华立集团的控股子公司，三者合计持有公司 1955.5 万元出资额，合计出资比例为 43.45%。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受 2015 年 12 月 30 日其他股东增资的影响，华立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合计持股比例降为 39.11%。

鉴于德能投资及舟山厚泽和华立集团及其下属公司持有公司的出资比例较为接近，华立集团、华立科技及华畅创投于 2015 年 12 月 14 日出具了《不谋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承诺：“不通过本公司及关联方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主动谋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不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增持公司股份、接受委托、征集投票权、协议等任何方式增加在公司的表决权；保证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增持公司股份，也不主动通过其他关联方或一致行动人（如有）直接或间接增持公司股份（因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被动因素增持的除外）。”

近年来，为鼓励创业团队做大做强公司、被投资公司良性持续发展、集团投资回报最大化，华立集团调整投资战略，将专业领域的经营管理交给专业团队，对集团专注领域外的投资将不再谋求控制权，仅作为财务投资者协助公司发展。纵观公司历次股权结构调整过程，华立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权的比例在持续下降，2015 年 12 月 14 日，华立集团将公司控股权交给管理层持股公司德能投资，华立集团及其下属公司不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符合华立集团的整体投资战略。

综上，自 2015 年 12 月 14 日起，德能投资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并通过其与舟山厚泽签订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同时股份公司成立以后，德能投资派出三名董事，超过董事会席位半数，因此认定德能投资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2）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蔡永潮、徐力飞和万容春三人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认定依据如下：蔡永潮持有控股股东德能投资 876.5 万元出资额，出资比例为 47.13%；徐力飞持有德能投资 124.5 万元出资额，出资比例为 6.69%；万容春持有德能投资 45.25 万元出资额，出资比例 2.43%。2015 年 12 月 14 日，蔡永潮、徐力飞、万容春三人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在决定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事项时，共同行使公司股东权利，特别是行使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时采取一致行动。上述三人合计持有控股股东德能投资 1,046.25 万元出资额，合计出资比例为 56.26%，能够控制德能投资。

同时，蔡永潮在舟山厚泽认缴出资 15 万元，占比 6.28%，是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舟山厚泽的合伙协议，蔡永潮为舟山厚泽的实际控制人。

综上，蔡永潮、徐力飞和万容春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德能投资 56.26% 股权，通过德能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37.2% 的股权；蔡永潮通过舟山厚泽间接控制公司 4.77% 的股权，即蔡永潮、徐力飞和万容春三人通过控股股东德能投资和舟山厚泽合计控制公司 41.97% 的股权。同时，蔡永潮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及总经理，徐力飞、万容春为公司董事，该三人占据股份公司董事会席位五席中的三席，能够控制公司生产经营的决策机构和执行机构，故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认定蔡永潮、徐力飞和万容春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最近两年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最近两年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发生了变化。公司自 2010 年成立以来至 2015 年 12 月 14 日，华立科技一直为公司的控股股东，2015 年 12 月 14 日起，公司第一大股东变更为德能投资。公司实际控制人由原华立集团实际控制人汪力成变更为蔡永潮、徐力飞和万容春三人。

控股股东变化情况如下：2012 年 12 月 10 日，华立仪表将所持股份转让给蔡永潮等公司员工 10 人，其出资比例由原先的 61% 降为 51%，仍为公司控股股东；2015 年 12 月 14 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德能投资、舟山厚泽、华畅

创投三家公司增资，同时，华立科技将部分股权转让给华立集团，该次变更完成后，德能投资持有公司 1,859.775 万元出资额，出资比例为 41.33%，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及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如下：汪力成先生通过立成实业控制华立集团，是华立集团的实际控制人，2015 年 12 月 14 日之前，华立科技持有公司股权的比例超过 51%，汪力成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2015 年 12 月 14 日，公司股权发生变化，德能投资成为公司控股股东，蔡永潮、徐力飞、万容春三人通过《一致行动人协议》控制德能投资和及舟山厚泽，从而控制公司 46.63%股权，后由于公司增资下降至 41.97%，自 2015 年 12 月 14 日起，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蔡永潮、徐力飞、万容春三人。

七、申请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厚达有限的设立及股权演变

根据厚达有限设立及历次工商变更登记资料，有限公司的股本演变情况如下：

1、厚达有限的设立

厚达有限系由华立仪表、轻通博科、涵普电力、陈岳、蔡永潮、王新生、朱重冶于 2010 年 4 月 13 日共同出资设立。

（1）2010 年 3 月 10 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余杭分局出具（杭）名称预核[2010]第 520374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公司名称为“杭州厚达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

（2）2010 年 3 月 20 日，全体股东签署《股东会议决议》，确认公司于 2010 年 3 月 20 日召开股东会，选举章青侯、梅鸿、王新生、蔡永潮、陈水明为本届董事，朱小燕为公司监事，并通过公司章程。

（3）2010 年 3 月 20 日，全体董事签署《董事会决议》，确认选举章青侯为本届董事长，聘任梅鸿为公司经理，由董事长章青侯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

（4）2010 年 4 月 6 日，杭州英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杭英验字（2010）第

349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0 年 4 月 2 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方式缴纳的首期出资额人民币 3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剩余注册资本在 2012 年 2 月 29 日前分期缴足。

(5) 2010 年 4 月 13 日，厚达有限设立后取得了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余杭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设立时，厚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比例 (%)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1	华立仪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	400	120	货币
2	杭州轻通博科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28	280	84	货币
3	浙江涵普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18	180	54	货币
4	陈岳	3.5	35	10.5	货币
5	蔡永潮	3.5	35	10.5	货币
6	王新生	3.5	35	10.5	货币
7	朱重冶	3.5	35	10.5	货币
	合计	100	1000	300	/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设立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各股东的出资履行了验资手续，各股东对厚达有限的出资真实、合法、有效。

2、2010 年 7 月，公司增资（第一次）

(1) 2010 年 7 月 18 日，全体股东签署《股东会决议》，同意本次增资总额 1000 万，增资款于 2012 年 2 月 29 日前足额缴纳。股东涵普电力增加出资 180 万；轻通博科增加出资 280 万；华立仪表增加出资 400 万；蔡永潮增加出资 35 万；陈岳增加出资 35 万；王新生增加出资 35 万；朱重冶增加出资 35 万。以上股东追加出资均以货币方式出资，追加投资均为 2012 年 2 月 29 日前到位。

(3) 2010 年 7 月 23 日，杭州英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杭英验字（2010）第 928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0 年 7 月 22 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新增缴纳的注册资本 700 万元，合计收到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厚达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到 2000 万元。

(4) 2010 年 7 月 26 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余杭分局核准注册资本及

实收资本变更事项。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比例 (%)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1	华立仪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	800	400	货币
2	杭州轻通博科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28	560	280	货币
3	浙江涵普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18	360	180	货币
4	陈岳	3.5	70	35	货币
5	蔡永潮	3.5	70	35	货币
6	王新生	3.5	70	35	货币
7	朱重冶	3.5	70	35	货币
	合计	100	2000	1000	/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增资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公司已履行了内部决议程序，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真实、合法、有效。

3、2011年4月，变更公司实收资本、股权转让（第一次）

（1）2011年4月6日，全体股东签署《股东会决议》，同意朱重冶将其持有的10万元股权转让给张建业，9万元股权转让给臧海锋，9万元股权转让给王天翔，7万元股权转让给万容春；陈岳将其持有的2万元股权转让给万容春，6万元股权转让给陈敬生，9万元股权转让给张丽娃，0.5万元股权转让给郑铁勇；王新生将其持有的8.5万元股权转让给郑铁勇，9万元股权转让给祁晓峰。

（2）2011年4月6日，朱重冶、张建业、臧海锋、王天翔、万容春、陈岳、陈敬生、张丽娃、郑铁勇、王新生、祁晓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情况与前述股东会决议一致，股权转让价格均为1:1，由受让方履行未出资到位的出资义务，本次股权转让的基准日为2011年4月6日。

（3）2011年4月16日，全体股东签署《股东会决议》，同意本次注册资本到位500万元，实收资本增加到1500万元，于2011年4月30日前足额缴纳。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4）2011年4月19日，浙江中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浙中际会验[2011]第151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1年4月15日止，公司本期出资500万元，均为

货币出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 1500 万元。

(5) 2011 年 4 月 27 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余杭分局核准上述变更事项。

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及增加公司实收资本事项完成后，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比例 (%)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1	华立仪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	800	600	货币
2	杭州轻通博科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28	560	420	货币
3	浙江涵普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18	360	270	货币
4	陈岳	2.625	52.5	43.75	货币
5	蔡永潮	3.5	70	52.5	货币
6	王新生	2.625	52.5	43.75	货币
7	朱重冶	1.75	35	35	货币
8	张建业	0.5	10	5	货币
9	臧海锋	0.45	9	4.5	货币
10	张丽娃	0.45	9	4.5	货币
11	万容春	0.45	9	4.5	货币
12	陈敬生	0.3	6	3	货币
13	王天翔	0.45	9	4.5	货币
14	郑铁勇	0.45	9	4.5	货币
15	祁晓峰	0.45	9	4.5	货币
	合计	100	2000	1500	/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实收资本增加及股权转让已履行了内部决议程序，办理了验资手续和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实收资本增加及股权转让行为真实、合法、有效。

4、2011 年 10 月，股权转让（第二次）

(1) 2011 年 9 月 30 日，全体股东签署《股东会决议》，确认同意轻通博科将其持有 70 万元股权转让给蔡永潮，8 万元股权转让给陈耀雄，8 万元股权转让给丁芳萍，11 万元股权转让给王天翔，8 万元股权转让给王江涛，20 万元股权转让给夏星明，2 万元股权转让给涂小良，2 万元股权转让给张林，1 万元股权转让给万容春，3 万元股权转让给陈林生，1 万元股权转让给祁晓峰，6 万元股权转让给沈艳；王新生将其持有 6.75 万元股权转让给郑铁勇，1 万元股权转让给张

丽娃，1万元股权转让给臧海锋；陈岳将其持有8.75万元股权转让给郑铁勇。

(2) 2011年9月30日，股东轻通博科、蔡永潮、陈耀雄、丁芳萍、王天翔、王江涛、夏星明、涂小良、张林、万容春、陈林生、祁晓峰、沈艳、王新生、郑铁勇、张丽娃、臧海锋、陈岳、郑铁勇之间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情况与前述股东会决议一致，因转让的是未出资部分的股权，股权转让价格均为0元，本次股权转让的基准日为2011年9月30日。

(3) 2011年9月30日，全体股东签署《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4) 2011年10月21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余杭分局核准上述变更事项。

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比例 (%)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1	华立仪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	800	600	货币
2	杭州轻通博科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21	420	420	货币
3	浙江涵普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18	360	270	货币
4	陈岳	2.19	43.75	43.75	货币
5	蔡永潮	7	140	52.5	货币
6	王新生	2.19	43.75	43.75	货币
7	朱重冶	1.75	35	35	货币
8	张建业	0.5	10	5	货币
9	臧海锋	0.5	10	4.5	货币
10	张丽娃	0.5	10	4.5	货币
11	万容春	0.5	10	4.5	货币
12	陈敬生	0.3	6	3	货币
13	王天翔	1	20	4.5	货币
14	郑铁勇	1.22	24.5	4.5	货币
15	祁晓峰	0.5	10	4.5	货币
16	陈耀雄	0.4	8	0	货币
17	丁芳萍	0.4	8	0	货币
18	王江涛	0.4	8	0	货币
19	夏星明	1	20	0	货币
20	陈林生	0.15	3	0	货币
21	沈艳	0.3	6	0	货币

22	涂小良	0.1	2	0	货币
23	张林	0.1	2	0	货币
	合计	100	2000	1500	/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股权转让行为已履行了内部决议程序，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真实、合法、有效。

5、2011年10月，公司增资（第二次）

（1）2011年9月30日，全体股东签署《股东会决议》，确认同意增资1050万元，于2013年10月18日前足额缴纳。股东涵普电力增加出资189万；轻通博科增加出资220.5万；华立仪表增加出资420万；蔡永潮增加出资73.5万；陈岳增加出资23.05万；王新生增加出资23.05万；朱重冶增加出资18.375万；郑铁勇增加出资12.7万；陈耀雄增加出资4.2万；丁芳萍增加出资4.2万；张建业增加出资5.25万；王天翔增加出资10.5万；王江涛增加出资4.2万；夏星明增加出资10.5万；陈敬生增加出资3.15万；万容春增加出资5.25万；陈林生增加出资1.575万；张丽娃增加出资5.25万；臧海锋增加出资5.25万；祁晓峰增加出资5.25万；沈艳增加出资3.15万；涂小良增加出资1.05万；张林增加出资1.05万。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2011年9月30日，全体股东签署《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章程修改如前所述。

（3）2011年10月21日，浙江中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浙中际会验[2011]第253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1年10月19日止，公司注册资本共计3050万元，公司本期出资500万元，累计实缴注册资本20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4）2011年10月21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余杭分局核准上述变更事项。

公司本次增资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比例 (%)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1	华立仪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	1220	800	货币
2	杭州轻通博科自动化技术有限	21	640.5	420	货币

	公司				
3	浙江涵普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18	549	360	货币
4	陈岳	2.19	66.8	43.75	货币
5	蔡永潮	7	213.5	140	货币
6	王新生	2.19	66.8	43.75	货币
7	朱重冶	1.75	53.375	35	货币
8	张建业	0.5	15.25	10	货币
9	臧海锋	0.5	15.25	10	货币
10	张丽娃	0.5	15.25	10	货币
11	万容春	0.5	15.25	10	货币
12	陈敬生	0.3	9.15	6	货币
13	王天翔	1	30.5	20	货币
14	郑铁勇	1.22	37.2	24.5	货币
15	祁晓峰	0.5	15.25	10	货币
16	陈耀雄	0.4	12.2	8	货币
17	丁芳萍	0.4	12.2	8	货币
18	王江涛	0.4	12.2	8	货币
19	夏星明	1	30.5	20	货币
20	陈林生	0.15	4.575	3	货币
21	沈艳	0.3	9.15	6	货币
22	涂小良	0.1	3.05	2	货币
23	张林	0.1	3.05	2	货币
	合计	100	3050	2000	/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增资已履行了内部决议程序，办理了验资手续及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真实、合法、有效。

6、2012年9月，股权转让（第三次）

（1）2012年9月17日，公司全体股东签署《股东会决议》，同意轻通博科将其持有的640.5万元股权转让给华立仪表；张建业将其持有的15.25万元股权转让给王新生；朱重冶将其持有的53.375万元股权转让给陈水明。

（2）2012年9月17日，全体股东签署《股东会决议》选举章青侯、陈水明、蔡永潮、梅鸿、蔡晓利为公司本届董事，选举唐红星为公司本届监事，同时免去上届董事、监事人员。

（3）2012年9月17日，全体董事签署《董事会决议》选举章青侯为公司董事长，聘任蔡永潮担任本届公司经理，同时免去梅鸿经理职务。

（4）2012年9月17日，全体股东签署《股东会决议》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5) 2012年9月17日，轻通博科、华立仪表、张建业、王新生、朱重冶、陈水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本次股权转让的基准日均为2012年9月17日。轻通博科转让给华立仪表的640.5万元股权的价款为484万元（其中轻通博科420万元已实际出资，220.5万元出资义务由华立仪表完成）；张建业与王新生转让15.25万元股权的价款为10万元（张建业10万元已出资完毕，5.25万元出资义务由王新生完成）；朱重冶与陈水明转让53.375万元股权的价款为35万元（朱重冶35万元已出资完毕，18.375万元出资义务由陈水明完成）。

(6) 2012年9月25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余杭分局核准上述变更事项。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比例 (%)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1	华立仪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1	1860.5	1220	货币
2	浙江涵普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18	549	360	货币
3	陈岳	2.19	66.8	43.75	货币
4	蔡永潮	7	213.5	140	货币
5	王新生	2.69	82.05	53.75	货币
6	陈水明	1.75	53.375	35	货币
7	臧海锋	0.5	15.25	10	货币
8	张丽娃	0.5	15.25	10	货币
9	万容春	0.5	15.25	10	货币
10	陈敬生	0.3	9.15	6	货币
11	王天翔	1	30.5	20	货币
12	郑铁勇	1.22	37.2	24.5	货币
13	祁晓峰	0.5	15.25	10	货币
14	陈耀雄	0.4	12.2	8	货币
15	丁芳萍	0.4	12.2	8	货币
16	王江涛	0.4	12.2	8	货币
17	夏星明	1	30.5	20	货币
18	陈林生	0.15	4.575	3	货币
19	沈艳	0.3	9.15	6	货币
20	涂小良	0.1	3.05	2	货币
21	张林	0.1	3.05	2	货币
	合计	100	3050	2000	/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0年4月13日，轻通博科与华立仪表、涵普电力、陈岳、蔡永潮、王新生、朱重冶共同投资设立了厚达有限，

其中轻通博科认缴出资 280 万元,以现金实缴 84 万元,占厚达有限 28%的股权。之后轻通博科通过增加实收资本、增资及股权转让等方式,其最终投资至厚达有限的认缴注册资本增加到 640.5 万元,实缴注册资金增加为 420 万元,持股比例变更为 21%。2012 年 9 月 25 日,轻通博科将其持有的厚达有限的 640.5 万元股权转让给华立仪表,股权转让价款为 484 万元(其中 220.5 万元出资义务由华立仪表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轻通博科退出厚达有限。

在 2010 年 4 月 13 日入股厚达有限至 2012 年 9 月转让所持全部厚达有限股权期间,轻通博科的控股股东为轻工业自动化研究所(持股比例为 64%),轻工业自动化研究所为国有企业,因此,轻通博科所持公司股权属于国有股的范畴。轻通博科在入股、增资、退出厚达有限期间未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审计、评估、主管部门批复、挂牌转让等程序,存在程序瑕疵。

但是轻通博科在入股、增资、退出厚达有限时,均召开了党政联席会议、股东会,并形成了相关会议记录及股东会决议。轻通博科本次转让厚达有限股权的价格为 484 万元,依据 2012 年 9 月 3 日轻通博科党政联席会的会议记录,当时轻通博科对厚达有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权益法核算的价值为 451 万元;依据厚达有限 2011 年末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为 2,147.46 万元,按照轻通博科的持股比例 21%折算的股权账面价值为 450.97 万元。该次股权转让价格高于厚达有限的净资产,转让价格具备合理性、公允性。

2015 年 12 月份,包括轻工业研究所在内的轻通博科现任全体股东对轻通博科上述对厚达有限的出资、增资、股权转让等行为予以了确认。2016 年 3 月,经轻通博科和轻工业研究所共同出具《确认书》,确认轻通博科在厚达有限的出资因未达到控股,故没有纳入轻通博科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股权转让价格是以厚达公司 2011 年底的净资产为依据,与股权受让方协商确定,股权转让行为合法有效,轻通博科的所有投资和收益均已经收回,没有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合法有效。

7、2012 年 12 月,股权转让(第四次)

(1) 2012 年 11 月 30 日，全体股东签署《股东会决议》，同意华立仪表将其持有的 106.75 万元股权转让给蔡永潮；将其持有的 30.5 万元股权转让给王新生；将其持有的 61 万元股权转让给郑铁勇；将其持有的 15.25 万元股权转让给陈敬生；将其持有的 15.25 万元股权转让给张丽娃；将其持有的 15.25 万元股权转让给王小翠；将其持有的 15.25 万元股权转让给屠春华；将其持有的 15.25 万元股权转让给孙宏伟；将其持有的 15.25 万元股权转让给袁长工；将其持有的 15.25 万元股权转让给鲁晶晶。

(2) 2012 年 11 月 30 日，全体股东签署《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同意公司原组织机构成员不变。

(3) 2012 年 11 月 30 日，华立仪表、蔡永潮、王新生、郑铁勇、陈敬生、张丽娃、王小翠、屠春华、孙宏伟、袁长工、鲁晶晶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均按转让股权实缴出资部分 1:1.1525，剩余未出资部分均由股权受让人承担出资义务。本次股权转让的基准日为 2012 年 11 月 30 日。

(4) 2012 年 12 月 10 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余杭分局核准上述变更事项。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比例 (%)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1	华立仪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1	1555.5	1020	货币
2	浙江涵普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18	549	360	货币
3	陈岳	2.19	66.8	43.75	货币
4	蔡永潮	10.5	320.25	210	货币
5	王新生	3.69	112.55	73.75	货币
6	陈水明	1.75	53.375	35	货币
7	臧海锋	0.5	15.25	10	货币
8	张丽娃	1	30.5	20	货币
9	万容春	0.5	15.25	10	货币
10	陈敬生	0.8	24.4	16	货币
11	王天翔	1	30.5	20	货币
12	郑铁勇	3.22	98.2	64.5	货币
13	祁晓峰	0.5	15.25	10	货币
14	陈耀雄	0.4	12.2	8	货币
15	丁芳萍	0.4	12.2	8	货币

16	王江涛	0.4	12.2	8	货币
17	夏星明	1	30.5	20	货币
18	陈林生	0.15	4.575	3	货币
19	沈艳	0.3	9.15	6	货币
20	涂小良	0.1	3.05	2	货币
21	张林	0.1	3.05	2	货币
22	鲁晶晶	0.5	15.25	10	货币
23	袁长工	0.5	15.25	10	货币
24	孙宏伟	0.5	15.25	10	货币
25	屠春华	0.5	15.25	10	货币
26	王小翠	0.5	15.25	10	货币
	合计	100	3050	2000	/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股权转让行为已履行了内部决议程序，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真实、合法、有效。

8、2013年6月，股权转让（第五次）

（1）2013年6月6日，全体股东签署《股东会决议》，确认蔡永潮、郑铁勇、陈耀雄、丁芳萍、王天翔、王江涛、夏星明、陈敬生、万容春、陈林生、张丽娃、臧海锋、祁晓峰、沈艳、涂小良、张林、王小翠、屠春华、孙宏伟、袁长工、鲁晶晶将其各自持有的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德能投资。王新生将其持有的30.5万元股权转让给德能投资。

（2）2013年6月6日，全体股东签署《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章程修正案修改如前所述。

（3）2013年6月6日，蔡永潮、王新生、郑铁勇、王天翔、夏星明、祁晓峰、万容春、臧海锋、张丽娃、陈耀雄、丁芳萍、王江涛、陈敬生、沈艳、陈林生、涂小良、张林、王小翠、屠春华、孙宏伟、袁长工、鲁晶晶和德能投资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均按转让股权实缴出资部分1:1，剩余未出资部分均由股权受让人承担出资义务。本次股权转让的基准日为2013年6月6日。

（4）2013年6月6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余杭分局核准上述变更事项。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	股东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
---	----	------	-------	-------	----

号		(%)	(万元)	(万元)	方式
1	华立仪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1	1555.5	1020	货币
2	浙江涵普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18	549	360	货币
3	杭州德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4.37	743.275	487.5	货币
4	陈岳	2.19	66.8	43.75	货币
5	王新生	2.69	82.05	53.75	货币
6	陈水明	1.75	53.375	35	货币
	合计	100	3050	2000	/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股权转让行为已履行了内部决议程序，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真实、合法、有效。

9、2013年10月，公司变更实收资本

(1) 2013年9月30日，全体股东通过《股东会决议》，决定修改公司章程，内容为各股东缴足出资。

(2) 2013年9月30日，浙江中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浙中际会验[2013]第203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3年10月18日，公司股东已缴足1050万元出资，本次出资为未分配利润（税后）1050万元转增实收资本。其中华立仪表以未分配利润（税后）转增535.50万元；涵普电力以未分配利润（税后）转增189万元；德能投资以未分配利润（税后）转增255.775万元；陈岳以未分配利润（税后）转增23.05万元；王新生以未分配利润（税后）转增28.30万元；陈水明以未分配利润（税后）转增18.375万元。至此，公司缴足全部出资。

(3) 2013年9月，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余杭分局核准上述变更事项。

公司实收资本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比例 (%)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1	华立仪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1	1555.5	1555.5	货币+未分配利润转增
2	浙江涵普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18	549	549	货币+未分配利润转增
3	杭州德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4.37	743.275	743.275	货币+未分配利润转增
4	陈岳	2.19	66.8	66.8	货币+未分配利润转增
5	王新生	2.69	82.05	82.05	货币+未分

					配利润转增
6	陈水明	1.75	53.375	53.375	货币+未分配利润转增
	合计	100	3050	3050	/

本次系以未分配利润（税后）转增实收资本，按照相关法律规定，个人股东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其中陈岳以未分配利润（税后）转增 23.05 万元，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 4.61 万元；王新生以未分配利润（税后）转增 28.30 万元，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 5.66 万元；陈水明以未分配利润（税后）转增 18.375 万元，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 3.675 万元，合计税金 13.945 万元。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公司已经于 2013 年 9 月 27 日向杭州市余杭地方税务局余杭税务分局代缴上述税金合计 13.945 万元。其中陈水明于 2013 年 9 月 23 日将 3.675 万元税款汇至公司，陈岳、王新生分别于 2015 年 2 月 13 日以还借款的方式将上述税款支付至公司。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以未分配利润（税后）转增实收资本已履行了内部决议程序，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实收资本缴纳行为真实、合法、有效。

10、2013 年 11 月，股权转让（第六次）

（1）2013 年 11 月 28 日，全体股东签署《股东会决议》，确认涵普电力将其持有的 305 万元股权（10%股权）转让给德能投资；王新生将其持有的 26.708 万元股权（0.8757%股权）转让给严晓蕾；陈岳将其持有的 26.727 万元股权（0.8763%股权）转让给严晓蕾。

（2）2013 年 11 月 28 日，全体股东签署《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公司原组织机构成员不变。

（3）2013 年 11 月 28 日，涵普电力、德能投资、王新生、严晓蕾、陈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分别将上述股权转让，股权转让价格均为 1:1。股权转让的基准日为 2013 年 11 月 28 日。本次股权转让基准日为 2013 年 11 月 28 日。

（4）2013 年 11 月 28 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余杭分局核准上述变更事项。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	股东	出资比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	----	-----	-------	-------	------

号		例 (%)	(万元)	(万元)	
1	华立仪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1	1555.5	1555.5	货币+未分配利润转增
2	浙江涵普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8	244	244	货币+未分配利润转增
3	杭州德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4.37	1048.275	1048.275	货币+未分配利润转增
4	陈岳	1.315	40.073	40.073	货币+未分配利润转增
5	王新生	1.815	55.342	55.342	货币+未分配利润转增
6	严晓蕾	1.75	53.435	53.435	货币+未分配利润转增
7	陈水明	1.75	53.375	53.375	货币+未分配利润转增
	合计	100	3050	3050	/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股权转让已履行了内部决议程序，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真实、合法、有效。

11、2015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增资（第三次）、股权转让（第七次）

（1）2015 年 12 月 14 日，全体股东签署《股东会决议》，同意华立仪表将拥有本公司 36.07% 的 1100 万元股权转让给华立集团。

（2）2015 年 12 月 14 日，全体股东签署《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1450 万元，增资款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到位。德能投资以货币方式增资 811.5 万元；同意接收舟山厚泽为公司新股东，以货币方式出资 238.5 万元；同意接收华畅创投为公司新股东，以货币方式出资 400 万元。

（3）2015 年 12 月 14 日，全体股东签署《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新章程，新章程修改情况如前所述。

（4）2015 年 12 月 14 日，华立仪表与华立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转让其拥有公司的 1100 万元股权，股权转让价款为 2200 万元。

（5）2015 年 12 月 14 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余杭分局对上述变更事项予以核准。

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比例 (%)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1	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4.44	1100	1100	货币+未分配利润转增
2	华立仪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12	455.5	455.5	货币+未分配利润转增
3	浙江涵普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5.42	244	244	货币+未分配利润转增
4	杭州德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1.33	1859.775	1048.275	货币+未分配利润转增
5	舟山厚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	238.5	0	货币
6	浙江华畅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89	400	0	货币
7	陈岳	0.89	40.073	40.073	货币+未分配利润转增
8	王新生	1.23	55.342	55.342	货币+未分配利润转增
9	严晓蕾	1.19	53.435	53.435	货币+未分配利润转增
10	陈水明	1.19	53.375	53.375	货币+未分配利润转增
	合计	100	4500	3050	/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行为已履行了内部决议程序，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真实、合法、有效。

12、2015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增资（第四次）

（1）2015 年 12 月 29 日，全体股东签署《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于 2017 年 1 月 31 日前到位。同意接收赛航投资为公司新股东，以货币方式认缴投资 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公司注册资本由 4500 万元增加到 5000 万元。

（2）2016 年 1 月 15 日，天健出具编号为天健验（2016）23 号《验资报告》，报告确认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经收到投资者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950 万元，变更后累计实收资本为 5000 万元。

（3）2015 年 12 月 30 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余杭分局对上述变更事项予以核准。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比例 (%)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1	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	1100	1100	货币+未分配 利润转增
2	华立仪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11	455.5	455.5	货币+未分配 利润转增
3	浙江涵普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4.88	244	244	货币+未分配 利润转增
4	杭州德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7.20	1859.775	1859.775	货币+未分配 利润转增
5	舟山厚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4.77	238.5	238.5	货币
6	浙江华畅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	400	400	货币
7	杭州赛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10	500	500	货币
8	陈岳	0.8	40.073	40.073	货币+未分配 利润转增
9	王新生	1.11	55.342	55.342	货币+未分配 利润转增
10	严晓蕾	1.07	53.435	53.435	货币+未分配 利润转增
11	陈水明	1.06	53.375	53.375	货币+未分配 利润转增
	合计	100	5000	5000	/

2015年9月，赛航投资与公司、及公司股东华立仪表、涵普电力、德能投资、陈岳、王新生、严晓蕾和陈水明签订了《增资协议》：赛航投资作为新股东之一，拟向厚达有限投资人民币1650万元，其中500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剩余投资1150万元作为公司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赛航投资将持有厚达有限10%的股权。

2016年3月，赛航投资和厚达有限、华立科技、涵普电力、德能投资、陈岳、王新生、严晓蕾、陈水明及实际控制人蔡永潮、徐力飞和万容春签订了《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对《增资协议》部分条款进行了修改。

根据各方2015年9月签订的《增资协议》和2016年3月签订的《补充协议》，公司实际控制人蔡永潮、徐力飞和万容春对投资方作出如下承诺：2018年

12月31日前公司应实现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或公司实现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投资方书面同意的其他证券交易市场完成公司股票上市，或公司以并购等其他投资者认可的方式使投资方实现退出。

实际控制人蔡永潮、徐力飞和万容春同意，如果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未实现上述承诺事项，则实际控制人应按照《增资协议》第5.4条第（2）款约定的回购价格，回购投资方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

补充协议同时约定，自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报挂牌材料或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投资方书面同意的其他证券交易市场、中国证监会递交公司股票发行上市申请材料之日起，豁免实际控制人上述回购的责任和义务；投资方放弃要求实际控制人回购或受让投资方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权利；如果公司挂牌申请或上市申请被否决，或者公司挂牌申报材料或上市申请材料被撤回，则上述投资方放弃的权利即自行恢复。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增资已履行了内部决议程序，办理了验资及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真实、合法、有效。

（二）厚达智能的设立及股本演变

1、厚达智能的设立

申请人的设立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申请人的设立”部分所述，申请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比例 (%)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1	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	1100	1100	净资产 折股
2	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11	455.5	455.5	净资产 折股
3	浙江涵普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4.88	244	244	净资产 折股
4	杭州德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7.20	1859.775	1859.775	净资产 折股
5	舟山厚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4.77	238.5	238.5	净资产 折股
6	浙江华畅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	400	400	净资产

					折股
7	杭州赛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	500	500	净资产折股
8	陈岳	0.8	40.073	40.073	净资产折股
9	王新生	1.11	55.342	55.342	净资产折股
10	严晓蕾	1.07	53.435	53.435	净资产折股
11	陈水明	1.06	53.375	53.375	净资产折股
	合计	100	5000	5000	/

2、厚达智能设立后的股本演变

根据申请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厚达智能设立以来，申请人的股东和股本（注册资本）未发生变更。

3、申请人股份权利限制情形

根据申请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申请人及全体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代持，以及质押、被冻结、被保全等权利受限的情形。

实际控制人蔡永潮、徐力飞和万容春于 2015 年 12 月就股份锁定作出以下承诺：“本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自公司挂牌之日起一年内转让不超过三分之一，自公司挂牌之日起两年内转让不超过三分之二。”除此之外，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三）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厚达有限及厚达智能的股本及演变，查验了厚达有限自设立以来的全部工商登记资料、股东会决议、评估报告、验资报告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原股东轻通博科在入股、增资、退出厚达有限期间未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审计、评估、主管部门批复、挂牌转让等程序，存在程序瑕疵。但是其出资、增资、转让股权及最终退出

公司的行为均经过轻通博科股东会和党政联席会议通过，且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其出资、增资、转让股权等行为合法有效，各方对于股权没有争议。轻通博科通过转让股权退出公司时，其股权转让价格公允，轻通博科的国有投资人轻工业研究所已经确认轻通博科对公司的出资均已收回，没有造成国有资产的流失。故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程序瑕疵不构成申请人本次挂牌的实质障碍。

2、公司成立及历次增加注册资本均经过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已足额到位，出资真实且已依法缴足。公司历次出资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程序、工商部门变更登记程序，公司历次出资程序完备，历次出资形式、比例合法、合规。

3、公司成立及历次变更事项均获得批准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并已履行了法定的批准或确认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4、公司历次股本变动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法律纠纷或风险。

5、公司各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实际控制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均未设置质押，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6、公司股权明晰，股票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四）项和《基本标准指引》第四条的规定。

八、申请人的业务

（一）申请人的经营范围

根据申请人最新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申请人的经营范围为“制造：工业自动化设备、自动化信息系统、仪器仪表及计算机。服务：智能化设备、自动化技术及产品、计算机软硬件、自动化立体仓库及仓储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成果转让；批发、零售：工业自动化设备、自动化信息系统、仪器仪表、机器人、自动化立体仓库及仓储设备、机械设备、智能化设备、起重设备及计算机；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

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并经申请人确认，申请人的行业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中的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分类代码为 C3490；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修订），公司分类代码为 C34，属于通用设备制造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指引类》，公司分类代码为 C3490，属于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分类代码为 12101511，属于工业机械。申请人目前主要从事的业务为：为客户提供智能数字化工厂的整体解决方案，包括智能化制造系统、智能仓储及物流、机器人、云智造执行系统（C2MES）等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

（二）申请人的经营范围的变更

序号	核准登记时间	核准经营范围
设立时	2010 年 4 月 13 日	许可经营项目：工业自动化设备、自动化信息系统、仪器仪表及计算机设备的制造。一般经营项目：工业自动化设备、自动化信息系统、仪器仪表及计算机设备的集成与销售；自动化技术及相关配套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及相关咨询服务。
第一次变更	2014 年 3 月 12 日	制造：工业自动化设备、自动化信息系统、仪器仪表及计算机。销售：工业自动化设备、自动化信息系统、仪器仪表及计算机；自动化技术及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成果转让；货物进出口。
第二次变更	2014 年 6 月 13 日	制造：工业自动化设备、自动化信息系统、仪器仪表及计算机。销售：工业自动化设备、自动化信息系统、仪器仪表、机器人、自动化立体仓库及仓储设备、机械设备、智能化设备、起重设备及计算机；自动化技术及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成果转让；货物进出口。
第三次变更	2016 年 2 月 22 日	制造：工业自动化设备、自动化信息系统、仪器仪表及计算机。服务：智能化设备、自动化技术及产品、计算机软硬件、自动化立体仓库及仓储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成果转让；批发、零售：工业自动化设备、自动化信息系统、仪器仪表、机器人、自动化立体仓库及仓储设备、机械设备、智能化设备、起重设备及计算机；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

		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申请人经营范围变更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和工商变更程序, 真实、合法、有效。根据《申报审计报告》, 报告期内申请人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为客户提供智能数字化工厂的整体解决方案, 包括智能化制造系统、智能仓储及物流、机器人、云智造执行系统(C2MES)等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 未发生重大变更。

(三) 申请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根据申请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申请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地区未开展经营活动。

(四) 申请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申请人专业从事为客户提供智能数字化工厂的整体解决方案, 包括智能化制造系统、智能仓储及物流、机器人、云智造执行系统(C2MES)等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 申请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89,273,843.20 元、95,436,812.02 元, 营业收入分别为 89,387,860.30 元、95,442,268.43 元, 主营业务收入分别占申请人当年总营业收入的 99.87%、99.99%。

本所律师认为, 申请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 申请人的持续经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 申请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依照法律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 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公司章程》规定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事由, 也不存在被司法查封、冻结或被法院宣布破产等影响持续经营的情形。

在报告期内申请人的业务范围未发生重大变动, 业务明确; 2014 年、2015 年营业收入保持稳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且业务明确；报告期内申请人的主营业务、经营方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不存在违反《业务规则》第 2.1 条（二）、（三）规定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九、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申请人的主要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审计报告》结合申请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的关联方如下：

1、申请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杭州德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舟山厚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蔡永潮	实际控制人
徐力飞	
万容春	

（1）申请人的控股股东德能投资和其一致行动人舟山厚泽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申请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之“（二）股东”部分。

（2）申请人实际控制人蔡永潮、徐力飞、万容春的具体情况如下：

蔡永潮，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012419690923****，住址：杭州市西湖区曙光新村曙光二村 22 幢 1 单元 402 室。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蔡永潮持有德能投资 47.13%的股权，持有舟山厚泽 6.28%的出资，通过上述两家企业合计间接持有公司 8915958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7.83%；另外还在赛宸吉盛出资 9.09%，而赛宸吉盛占赛航投资 10%出资比例，赛航投资占公司 10%股份，蔡永潮通过赛宸吉盛间接持有公司 4545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091 %；三者合计蔡永潮间接持有公司 8961408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7.92%。

徐力飞,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012519781126****,住址:杭州余杭区径山镇漕桥村41号,现任公司董事。徐力飞通过直接持有德能投资6.69%的股权,间接持有公司12834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57%。

万容春,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42501198202226****,住址: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259号3号楼3层,现任公司董事。万容春通过直接持有德能投资2.43%的股权,间接持有公司4525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905%。

2、申请人的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名下共有1家全资子公司杭州安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安厚信息于2012年3月14日设立,系申请人下设全资子公司,目前持有2012年3月14日由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区(滨江)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301800009358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200万元,注册地杭州市西湖区文萃苑16幢2单元301室,营业期限为2012年3月14日至2032年3月13日,法定代表人:蔡永潮,主要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通信设备、通信系统、计算机软硬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安装:机械设备(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1) 安厚信息设立及历次变更

1) 2012年2月9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杭)名称预核[2012]第776229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公司名称为“杭州安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 2012年2月21日,公司股东订立公司章程,公司名称为杭州安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住所为杭州市西湖区文萃苑16幢2单元301室,经营期限20年,注册资本人民币200万元。

3) 2012年3月5日, 杭州中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浙中际会验[2012]第136号验资报告, 确认截至2012年3月5日止, 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方式缴纳的首期出资额人民币200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100%。

4) 2012年3月14日, 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签发(滨)登记受理[2012]第027924号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

设立时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1	杭州厚达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	100	200	200	货币
	合计	100	200	200	/

5) 安厚信息设立至今没有发生变更。

(2) 安厚信息的组织架构

1) 2012年2月21日, 厚达有限作为安厚信息的股东委派蔡永潮为执行董事, 法定代表人由蔡永潮担任; 委派郑铁勇为监事; 聘任蔡永潮为公司经理。

2) 2015年2月20日, 厚达有限作为安厚信息的股东委派蔡永潮为本届执行董事; 法定代表人由蔡永潮担任; 委派郑铁勇为本届监事; 执行董事蔡永潮同时兼任公司经理。

3、持股5%以上的其他股东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的股东
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的股东, 报告期内曾为公司控股股东
浙江华畅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的股东
浙江立成实业有限公司	华立集团的控股股东
汪力成	华立集团的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曾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杭州赛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5%以上的股东
浙江涵普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为持股5%以上的股东

4、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或参股的其他企业

目前，申请人控股股东为德能投资，实际控制人为蔡永潮、徐力飞和万容春。报告期内，除本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德能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舟山厚泽未投资其他公司，也未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公司。

除本公司、德能投资、舟山厚泽外，实际控制人蔡永潮、万容春不存在能够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的情况。实际控制人徐力飞投资或直接/间接控制其他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股东结构	经营范围
1	杭州大禹制冷工程有限公司	徐力飞（72.18%）、周芸（徐力飞配偶，27.82%）	一般经营项目：服务：空调的安装、上门维修，家用电器的上门维修；批发、零售：空调设备，机械设备，家用电器，钢材，铜管，保温材料，五金；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5、申请人及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编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1	蔡永潮	董事长、总经理，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	徐力飞	董事
3	万容春	董事
4	杨效农	董事
5	关青川	董事
6	王希瑾	监事会主席
7	沈艳	监事
8	毛云华	职工代表监事
9	陈显泽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10	梅鸿	报告期内曾任董事
11	陈水明	报告期内曾任董事
12	郑铁勇	子公司监事

6、除前述关联方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形成的关联方及其他关联方

序号	企业	关联关系
1	杭州赛宸吉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杨效农任委托代表
2	杭州赛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杨效农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3	杭州米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杨效农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4	杭州云航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杨效农任监事
5	天岫创新（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杨效农任董事
6	江苏瑞尔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杨效农任董事
7	浙江易融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关青川任监事
8	浙江润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关青川任监事
9	杭州锣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关青川任董事
10	华宇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关青川任董事
11	杭州轻通博科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梅鸿任董事
12	赵丽娟	华立科技董事郭峻峰配偶之妹

7、华立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华立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具体见下表：

板块	级次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人民币万元)	股东持股情况
医药板块	1-1	华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5,000.00	华立集团持股 100%
	1-1-1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4,113.02	华方医药持股 18.83%
	1-1-2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339.86	华方医药持股 22.07%
	1-1-3	北京华方科泰医药有限公司	20,000.00	华方医药持股 100%
	1-1-4	上海华方科泰医药有限公司	5,000.00	华方医药持股 100%
	1-1-5	徐州华方医药研发有限公司	200.00	华方医药持股 60%
	1-1-6	浙江华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5,650.00	华方医药持股 85.76%
	1-1-7	泰中罗勇工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4,415 万美元	华方医药持股 70%
	1-1-8	华立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298 万美元	华方医药持股 100%
	1-1-9	浙江华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华方医药持股 100%
	1-1-10	浙江华方医护有限公司	3,000.00	华方医药持股 100%
	1-1-1-1	昆明贝克诺顿制药有限公司	422.04 万美元	昆药集团持股 50%
	1-1-1-2	昆明制药集团金泰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520.00	昆药集团持股 89.24%
	1-1-1-3	昆明紫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昆药集团持股 100%
	1-1-1-4	昆明中药厂有限公司	7,877.00	昆药集团持股 100%
	1-1-1-5	昆药集团医药商业有限公司	8,000.00	昆药集团持股 100%
	1-1-1-6	昆明制药集团国际医药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昆药集团持股 100%

1-1-1-7	云南昆药生活服务有限公司	105.00	昆药集团持股 100%
1-1-1-8	世通商贸有限公司	5 万港币	昆药集团持股 100%
1-1-1-9	西双版纳版纳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4,500.00	昆药集团持股 100%
1-1-1-10	昆明银诺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16,300.00	昆药集团持股 51%
1-1-1-11	云南芒泰高尿酸通风研究中心	100.00	昆药集团持股 100%
1-1-1-12	昆明制药努库斯植物技术有限公司	15 万美元	昆药集团持股 90%
1-1-1-13	昆药血塞通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		昆药集团持股 100%
1-1-1-14	KBN 国际有限公司		昆药集团持股 100%
1-1-1-15	北京医洋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昆药集团持股 100%
1-1-1-1-1	昆明贝克诺顿药品销售有限公司	500.00	贝克诺顿制药持股 100%
1-1-1-2-1	富宁金泰得剥隘七醋有限公司	320.00	金泰得药业持股 75%；昆明制药医药商业持股 5%
1-1-1-5-1	昆明制药滇西药品物流有限公司	480.00	昆明制药医药商业持股 100%
1-1-1-9-2	西双版纳四塔傣医药有限公司	500.00	版纳药业持股 100%
1-1-1-10-1	上海银诺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昆明银诺持股 100%
1-1-2-1	健民集团叶开泰国药（随州）有限公司	10,363.00	健民药业持股 100%
1-1-2-2	武汉健民药业集团广州福高药业有限公司	1,000.00	健民药业持股 100%
1-1-2-3	武汉健民药业集团维生药品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健民药业持股 100%
1-1-2-4	健民集团叶开泰健康产业武汉有限公司	1,250.00	健民药业持股 100%
1-1-2-5	武汉健民新世纪大药房有限责任公司	50.00	健民药业持股 80%，维生药品持股 20%
1-1-2-6	武汉健民中维医药有限公司	2,100.00	健民药业持股 52.38%
1-1-2-7	武汉华烨医药有限公司	2,100.00	健民药业持股 52.38%
1-1-2-8	武汉健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52.00	健民药业持股 100%
1-1-3-1	重庆华方武陵山制药有限公司	3,000.00	北京华方持股 100%
1-1-3-2	湘西华方制药有限公司	4,000.00	北京华方持股 100%
1-1-3-3	浙江华立南湖制药有限公司	650.00	北京华方持股 70%

	1-1-3-4	华立药业坦桑尼亚有限公司	4.84 万美元	北京华方持股 80%
	1-1-3-5	北京华方科泰肯尼亚公司	0.116 万美元	北京华方持股 99.9%
	1-1-3-1-1	重庆市华阳自然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重庆华方持股 85%
智能 电网 板块	1-2	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155.28	华立集团持股 79.07%
	1-2-1	浙江华立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2,000.00	华立科技持股 87%
	1-2-2	重庆泰捷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2,000.00	华立科技持股 71.35%
	1-2-2-1	重庆华虹仪表有限公司	3,000.00	重庆泰捷持股 100%
	1-2-3	浙江华立利源仪表有限公司	1,800.00	华立科技持股 80%
	1-2-4	华立集团（泰国）电气有限公司	160 万美元	华立科技持股 100%
	1-2-4-1	华立集团电子表有限公司	1,000 万泰铢	华立（泰国）持股 100%
	1-2-6	华立能源印尼有限公司	100 万美元	华立科技持股 80%
	1-2-7	浙江华立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3,500.00	华立科技持股 100%
	1-2-7-1	杭州华立电力系统工程有 限公司	250.00	浙江华立电力科技持 股 60%
	1-2-8	乌中合资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250 万美元	华立科技持股 55%
	1-2-9	杭州子川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华立科技持股 100%
	1-2-10	杭州贤沃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华立科技持股 100%
	1-2-11	浙江厚旺空分设备科技有 限公司	3,000.00	华立科技持股 100%
	1-2-12	杭州厚策实业有限公司	10,387.00	华立科技持股 100%
	1-2-13	杭州厚展实业有限公司	13,708.00	华立科技持股 100%
	1-2-13	华立科技英国有限公司	300 万美元	华立科技持股 100%
	1-7	浙江华立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	华立集团持股 69.16%，华立科技持 股 6%
新材 料板 块	1-3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 司	9,700.00	华立集团持股 57.35%
	1-3-1	杭州爵豪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华正新材料持股 100%
	1-3-2	杭州联生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5,000.00	华正新材料持股 100%
	1-3-3	杭州华聚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3,000.00	华正新材料持股 100%
	1-3-4	建业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1 万港币	华正新材料持股 100%

	1-3-5	杭州华正新材料有限公司	3,000.00	华正新材料持股 100%
新能源板块	1-4	浙江宝骐汽车有限公司	10,000.00	华立集团持股 100%
	1-4-1	杭州普拉格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3,000.00	浙江宝骐持股 70%
	1-4-2	杭州劲骐汽车有限公司	1,000.00	浙江宝骐持股 70%， 杭州普拉格持股 10%；芜湖宝骐汽车制造持股 10%
	1-5	芜湖宝骐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5,000.00	华立集团持股 51%， 杭州宝骐投资持股 39.2%
	1-5-1	南陵宝骐置业有限公司	2,000.00	芜湖宝骐汽车制造持股 55%
	1-5-2	芜湖宝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60.00	芜湖宝骐汽车制造持股 50%
	1-5-3	芜湖宝骐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1,000.00	芜湖宝骐汽车制造持股 100%
	1-6	芜湖中骐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2,000.00	华立集团持股 100%
国际贸易板块	1-7-1	华立国际电气（泰国）有限公司	2,456 万泰铢	浙江华立国际发展持有 99%股权
	1-7-2	英特资源（泰国）有限公司	1 亿泰铢	浙江华立国际发展持有 100%股权
	1-7-1-1	钱江有限责任公司（CHINA JIANG CO.,LTD）	400 万泰铢	华立国际电气持股 100%
资源型产业板块	1-8	华立阿巴迪农业（印度尼西亚）有限公司	50 万美元	华立集团持股 51%
	1-9	华立（泰国）控股有限公司 HOLLEY HOLDING (THAILAND) CO.,LTD	300 万美元	华立集团持股 100%
	1-10	华立（亚洲）发展有限公司	3,062.00	华立集团持股 100%
	1-10-1	华墨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310 万美元	华立（亚洲）持股 100%
	1-11	华立生物能源（印度尼西亚）有限公司	2,624.24	华立集团持股 70%
	1-12	华立纳瓦拉（印度尼西亚）有限公司	6,123.10	华立集团持股 70%
	1-13	华立生态产业（柬埔寨）有限公司	1,000 万美元	华立集团持股 80%
工业地产	1-14	浙江华科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	华立集团持股 100%
	1-15	杭州合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华立集团持股 50%

及房地 产板 块	1-16	杭州天泽实业有限公司	4,300.00	华立集团持股 100%
	1-17	华誉地产有限公司	10,300.00	华立集团持股 100%
	1-17-1	杭州华立永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	华誉地产持股 51%
	1-17-2	杭州余杭华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	华誉地产持股 100%
	1-17-3	杭州禹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	华誉地产持股 100%
	1-18	杭州韬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720.00	华立集团持股 100%
	1-19	杭州华帆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0	华立集团持股 100%
	1-20	浙江华立富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华立集团持股 63.75%
	1-20-1	HOFUSAN REAL ESTATE S.A.P.I DE C.V. (北美华富山工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华立富通投资 9312 万美元	华立富通持股 80%
金融 投资 板块	1-21	杭州华彤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10.00	华立集团持股 100%
	1-22	浙江华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华立集团持股 100%
	1-22-1	杭州华想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华立投资持股 100%
	1-22-2	内蒙古华生高岭土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华立集团持股 85.47%
	1-22-2-1	呼和浩特市华源粉体材料贸易有限公司	50.00	内蒙古华生持股 100%
	1-23	浙江华畅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华立集团持股 80%
	1-23-1	杭州云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华畅创业持股 70%
其他 板块	1-24	海南东方元合实业有限公司	2,000.00	华立集团持股 100%
	1-24-1	昌江海创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400.00	海南东方持股 98.75%，海南时创持股 1.25%
	1-24-2	海南时创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海南东方持股 95%
	1-25	昌江元昌实业有限公司	2,000.00	华立集团持股 100%
	1-26	青海庆威矿业有限公司	1,000.00	华立集团持股 100%
	1-27	杭州华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0	华立集团持股 100%

(二) 申请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和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申请人与关联方存在如下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浙江涵普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电测设备等	497,606.84	10,979,786.32
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材料	196.58	
	水电费	149,124.06	160,009.66
杭州轻通博科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费	487,500.00	
小 计		1,396,927.48	11,139,795.98

1) 报告期内,公司向涵普电力采购项目电测设备等原材料,公司与涵普电力的采购交易均根据项目情况进行招标后确定,价格根据中标情况确定,因此关联交易价格公允。2015 年 12 月 30 日公司新增股东赛航投资后,涵普电力持股比例下降至 4.88%,涵普电力不再是公司的关联方。

2) 2015 年公司根据项目情况向华立科技采购了电表,采购金额较小,采购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

3) 报告期内,公司因租赁华立科技的房产,发生水电费用代扣代缴业务。公司租赁的办公和生产用房均为独立使用,并安装有单独的水表、电表,公司实际使用的水、电数量,并按照规定价格与华立科技进行结算,具体结算价格如下:

项目	水(工业用水/税前)	电(工业用电/税前)
华立科技采购价	3.11-3.69 元/吨	0.8 元/度
公司结算价	3.45 元/吨	1 元/度

公司与华立科技结算的水价处于华立科技采购价中间水平,基本公允。公司与华立科技结算的电价略高于华立科技采购价,主要是考虑分摊公共设施如变压器损耗、线路损耗等因素,总体水电费的结算价格公允。

4) 2014 年 3 月,公司与轻通博科签订《技术开发合同书》,就公司委托其进行基于传输系统的智能表计自动装配技术研发工作,委托轻通博科进行技术开发主要是出于研发储备及研发项目申报的考虑,该合同金额为 75 万元,已于 2015 年支付 26.25 万元,剩下 48.75 万元尚未支付。轻通博科收取的技术开发费用依

据其的研发耗材、研发人员费用、研发仪器折旧、成果论证评审等相关费用确定，价格公允。

2016年3月8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关联交易确认的议案》，对上述关联交易行为进行了追认。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铭牌检测专机	30,769.23	
芜湖宝骐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纯电动物流车总装生产线		1,692,307.69
小 计		30,769.23	1,692,307.69

1) 报告期内，公司向华立科技销售铭牌检测专机，作为三相电能表自动校验线项目的补充物资，铭牌检测专机按市场价格销售，该项交易金额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

2) 2014年7月15日，公司与芜湖宝骐汽车制造有限公司签订《承揽合同》，就芜湖宝骐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委托公司承揽南陵一期项目纯电动物流车总装生产线项目的设计、制造、安装和调试事宜达成一致，工程总造价为198万元。公司该项目价格按市场价确定，项目毛利率符合公司智能化检测系统平均毛利率水平，交易定价公允。

2016年3月8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关联交易确认的议案》，对上述关联交易行为进行了追认。

3、关联租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5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2014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883,047.36	894,807.36

2013年11月15日，公司与华立仪表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华立仪表将其合法拥有的位于五常华立科技园南区的智能模块厂房（二）部分区域、场地

及配套设施出租给公司使用，房屋面积为 5660.56 平方米（建筑面积），场地面积为 5660.56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3 年 10 月 6 日至 2016 年 10 月 5 日。前两年房屋租金为每月每平方米 6.5 元，场地及配套设施租金每月每平方米为 6.5 元，第三年递增 5%；租金支付方式为半年一付。华立集团对其科技园内公司按统一标准收取厂房租金，与该区域的厂房租赁价格基本一致，关联租赁价格公允。

2016 年 3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关联交易确认的议案》，对上述关联交易行为进行了追认。

4、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情况如下：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5/4/17	2016/4/16	否

2012 年度至 2015 年度期间华立仪表多次为公司在银行的贷款提供担保，双方签订《担保协议》，担保费用按年度担保金额的 2%-3% 结算。2015 年，华立科技向公司结算 2012-2015 年担保费用共计 1,307,393.76 元。华立科技提供担保，按市场价格向公司收取担保费用，关联担保交易价格公允的。

2016 年 3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关联交易确认的议案》，对上述关联交易行为进行了追认。

5、关联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拆入方	拆出方	期间	期初余额	拆借金额	偿还金额	期末余额
本公司	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5,000,000.00	9,000,000.00	14,000,000.00	
本公司	浙江涵普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2014 年	2,000,000.00		2,000,000.00	

本公司	杭州德能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2014 年		3,682,850.00	3,682,850.00	
杭州德能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本公司	2014 年		800,000.00	800,000.00	
浙江华立能源技术 有限公司	本公司	2014 年		700,000.00	700,000.00	
本公司	蔡永潮	2014 年	3,000,000.00		3,000,000.00	
蔡永潮	本公司	2014 年		1,196,500.00		1,196,500.00
		2015 年	1,196,500.00	29,970.00	1,226,470.00	
本公司	郑铁勇	2014 年	700,000.00	275,000.00	975,000.00	
郑铁勇	本公司	2014 年		1,669,866.67	946,240.41	723,626.26
		2015 年	723,626.26	713,622.49	1,437,248.75	
本公司	陈水明	2014 年	1,000,000.00		1,000,000.00	
陈水明	本公司	2014 年		55,000.00		55,000.00
		2015 年	55,000.00		55,000.00	
梅鸿	本公司	2014 年		38,760.22		38,760.22
		2015 年	38,760.22		38,760.22	
本公司	赵丽娟	2014 年	1,000,000.00			1,000,000.00
		2015 年	1,000,000.00		1,000,000.00	

关联方拆入资金说明：2014 年度，公司向华立科技、蔡永潮和赵丽娟分别结算拆入资金使用费 105,000.00 元和、48,500.00 元和 60,000.00 元，2015 年度向赵丽娟结算拆入资金使用费 26,000.00 元，其他关联方资金拆入资金未结算资金使用费。

关联方拆出资金说明：2015 年度，公司向蔡永潮、郑铁勇分别结算拆出资金使用费 8,264.00 元、44,850.00 元，其他关联方资金拆出资金未结算资金使用费。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间资金拆借较多，部分关联借款未约定利息或未严格按照协议收取利息，关联交易存在不公允的情况，对公司财务情况存在一定影

响。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归还占用关联方款项，公司已收回全部关联方借款。

2016年3月8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关联交易确认的议案》，对上述关联交易行为进行了追认。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 目 名 称	关 联 方	2015. 12. 31		2014.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 收 账 款					
	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00	33,000.00	310,000.00	31,000.00
	芜湖宝骐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692,000.00	69,200.00	792,000.00	39,600.00
	杭州轻通博科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232,500.00	186,000.00	957,500.00	478,750.00
小 计		1,034,500.00	288,200.00	2,059,500.00	549,350.00
其 他 应 收 款					
	蔡永潮			1,196,500.00	59,825.00
	郑铁勇			723,626.26	36,181.31
	梅鸿			38,760.22	1,938.01
小计				1,958,886.48	97,944.32

上述应收账款余额中，应收华立科技、芜湖宝骐汽车制造有限公司、轻通博科的款项均为关联销售形成的应收账款。其中，应收华立科技的账款为2013年销售单相智能电能表自动化校验系统形成，该项目共形成应收账款310万元，已在2013-2015年度逐步收回，截至2015年末未收回余额为11万元，已按照30%计提坏账准备；应收芜湖宝骐汽车制造有限公司的账款为2014年销售电动车总

装线形成，该项目含税造价 198 万元，已于 2014 年验收通过，截止 2015 年末尚有 69.2 万元未收回，按照 10%计提坏账准备；应收轻通博科的账款为 2010 年销售单相表系列自动检测线形成，该项目含税总价 725 万元，截至 2015 年末尚有 23.25 万还未收回，为质保金尾款，已按照 80%计提坏账准备，鉴于公司与轻通博科良好的合作关系，该笔应收账款收回的可能性较大。

上述其他应收款余额中，公司应收蔡永潮、郑铁勇、梅鸿的款项均为资金拆借款项。截止报告期末，其他应收关联方款项均已收回。

（2）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 12. 31	2014. 12. 31
应付账款			
	浙江涵普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1, 945, 888. 67	8, 496, 058. 55
	杭州大禹制冷工程有限公司		42, 000. 00
	杭州轻通博科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487, 500. 00	
小 计		2, 433, 388. 67	8, 538, 058. 55
预收款项			
	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22, 500. 00	
	重庆泰捷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1, 494, 000. 00	
小 计		2, 416, 500. 00	
其他应付款			
	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4, 123. 68
	赵丽娟		930, 000. 00
小 计			1, 334, 123. 68

上述应付账款余额中，应付涵普电力款项为关联采购形成；应付杭州大禹制冷工程有限公司款项为 2013 年度公司进行新厂房装修，综合管理部进行询价招标后，向对方购置麦克维尔模块式空调形成，采购合同总价 84 万元，截至 2014 年底尚 4.2 万元尚未支付，并已于 2015 年支付完毕；应付轻通博科款项为暂未支付技术开发费用。

上述预收款余额中，预收华立科技款项为华立科技三相电能表自动校验线和华立科技单相电能表客户化自动设置线项目的预收款。三相、单项校验线项目于 2015 年签订，合同金额分别 79.5 万元、225 万元。两个项目尚在执行之中，未确认收入，收到合同 30%款项确认为预收；预收重庆泰捷仪器仪表有限公司款项为重庆泰捷仪器仪表单相检定线项目预收货款，该项目于 2015 年签订，合同总价为 498 万元。该项目尚在执行中，按照合同约定收到 30%款项，确认为预收账款。华立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公平交易、公允定价的前提下与公司友好合作，属于正常的商业往来。

上述其他应付款余额中，应付赵丽娟款项为拆借资金形成的应付款项；应付华立科技款项为房屋租赁费。

上述应付账款余额中，应付涵普电力款项为关联采购形成；应付杭州大禹制冷工程有限公司款项为 2013 年度向对方购置空调形成；应付轻通博科款项为暂未支付委外研发费用。

4、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申请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关联交易系相关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达成的，确定了交易双方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根据申请人的说明，申请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申请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中资金拆借未约定利息或未严格按照协议收取利息，因此资金占用的关联交易存在不公允的情况，但拆借资金总额不大，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互有资金拆借行为，整体而言对财务的影响较小，且已经及时归还。上述关联交易也不存在损害申请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情况。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规范措施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章程中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也没有制定相应的关联交易制度。报告期部分关联方交易由董事会、总经理批准后实施，部分资金拆借未结算利息。

2016年3月8日公司召开了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要求制定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具体规定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定价应遵循的原则等，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采取必要的措施对未来的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关联交易确认的议案》，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

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在《公司章程》和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四）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管理层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中严格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同时，申请人还将进一步强化监督机制，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防止公司在控股股东的操纵下做出不利于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及资金拆借行为。

为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申请人、公司股东及管理层已经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本人/公司将诚信和善意履行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厚达智能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厚达智能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和交易条件确定，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五）同业竞争

1、同业竞争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同业竞争情况

目前，公司控股股东为德能投资，实际控制人为蔡永潮、徐力飞和万容春。根据申请人的声明与承诺、申请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2）其他重要股东的同业竞争情况

2015年12月14日之前，华立科技一直是公司的控股股东。2015年12月14日控股股东发生变更之后，华立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华立科技、华畅创投合计持股39.11%，仅次于德能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舟山厚泽，仍是公司重要股东。

经核查，华立集团的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资产管理、国内和国际贸易、技术服务等，目前主要从事对下属企业的投资管理。而华畅创投主要事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及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华立集团与华畅创投本身不从事具体生产经营活动，没有从事与本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华立科技主营业务为仪器仪表、仪表元器件、家用电器、建筑电器的制造、销售等，没有从事与本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目前，华立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申请人的主要关联方”。华立集团主要涉及医药、智能电网、新材料、新能源等领域，在这些板块中，医药板块企业主要从事药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植物药、化学药、中药、保健品；智能电网板块企业主要从事水、电、燃气等公共计量仪表及系统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新材料板块企业主要从事复合材料、电子绝缘材料、覆铜板材料的生产、销售及技术开发等；新能源板块企业主要从事新能源汽车的研发、生产、销售、租赁等业务；国际贸易板块以浙江华立国际发展有限公司为运作平台，业务范围覆盖输变电、电气产品的出口、海外工程项目的总包、代理以及跨境电子商务；资源型产业主要是在印度尼西亚、泰国等地从事木薯等农产品的种植、加工与销售；工业地产及房地产板块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金融投资板块主要事实业投资、资产管理等；其他板块主要涉及农作物种植、加工、销售等。上述板块公司均不存在与公司经营相同或相近业务的情形，不存在与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形。

综上，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2、避免同业竞争措施

为了避免损害申请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申请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蔡永潮、徐力飞、万容春已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表示目前未从事或者参与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于 2016 年 3 月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企业作为浙江厚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目前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本人/企业从未从事或参与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与股份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为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公司承诺如下：

1、本人/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企业在作为股份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3、本人/企业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已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健全了关于关联交易的内部管理制度，同时，公司董事、监事及股东已分别作出有效承诺以避免并减少关联交易，该承诺真实、合法、有效。目前申请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与申请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3、对关联交易事项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的披露

申请人对上述关联交易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事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予以充分披露，且该等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申请人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房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未取得土地使用权，未购置房产。

据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主要经营场所系租赁取得，地址为五常华立科技园南区的智能模块厂房（二）部分区域、场地及配套设施，房屋面积为 5660.56 平方米（建筑面积），场地面积为 5660.56 平方米；租金前两年房屋租金为每月每平方米 6.5 元，场地及配套设施租金每月每平方米为 6.5 元，第三年递增 5%；租金支付方式为半年一付。

公司与华立仪表于 2013 年 11 月 15 日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租赁期限自 2013 年 10 月 6 日至 2016 年 10 月 5 日。

（二）知识产权

1、专利

根据申请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名下共有 96 项专利，其中 7 项为发明专利，86 项为实用新型专利，3 项为外观设计专利；部分专利系申请人与他人共同开发，专利权属于各方共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人
1	z1201010604294.0	电能表全自动封表装置	发明专利	2010/12/24	原始取得	公司
2	z1201010604604.9	电能表端子复合式自动接拆线装置	发明专利	2010/12/24	原始取得	公司
3	z1201010604526.2	电能表端子曲回式自动接拆线装置	发明专利	2010/12/24	原始取得	公司

4	z1201310272083.5	一种电能表自动分拣方法	发明专利	2013/6/28	原始取得	公司
5	z1201310398850.7	一种抓取终端RS232 插头装置	发明专利	2013/9/4	原始取得	公司
6	z1201310325469.8	一种旧电能表检测装置	发明专利	2013/7/30	原始取得	公司
7	z1201180070837.8	一种集中器或专变采集终端的工件托盘	发明专利	2011/10/12	原始取得	公司、冀北电力、国家电网
8	z1201020680346.8	电能表全自动封表装置	实用新型	2010/12/24	原始取得	公司
9	z1201020679163.4	电能表端子复合式自动接拆线装置	实用新型	2010/12/24	原始取得	公司
10	z1201020678314.4	电能表导正缓冲式全自动插拔卡装置	实用新型	2010/12/24	原始取得	公司
11	z1201020680717.2	周转箱分层式拆垛堆垛装置	实用新型	2010/12/24	原始取得	公司
12	z1201020680858.4	电能表端子曲回式自动接拆线装置	实用新型	2010/12/24	原始取得	公司
13	z1201020679147.5	电能表上下料机械手	实用新型	2010/12/24	原始取得	公司
14	z1201120391184.0	一种采集器工件托盘	实用新型	2011/10/14	原始取得	公司、华北电网
15	z1201120482255.8	电能表自动编程装置用自动松紧螺丝装置	实用新型	2011/11/28	原始取得	公司
16	z1201120480817.5	电能表终端回转式对接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1/11/28	原始取得	公司
17	z1201120480885.1	电能表自动编程装置用自动翻盖复位装置	实用新型	2011/11/28	原始取得	公司
18	z1201120481218.5	电能表费控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1/11/28	原始取得	公司

19	z1201120482259.6	一种铅封装置	实用新型	2011/11/28	原始取得	公司
20	z1201120482237.x	电能表终端双向多行程对接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1/11/28	原始取得	公司
21	z1201220072220.1	锁扣式挡圈	实用新型	2012/2/29	原始取得	公司
22	z1201220400289.2	一种电能表的抓取装置	实用新型	2012/8/13	原始取得	公司
23	z1201220505177.3	一种三相电能表接拆线装置	实用新型	2012/9/28	原始取得	公司
24	z1201220505738.x	一种工件托盘	实用新型	2012/9/28	原始取得	公司
25	z1201220505127.5	一种电能表接拆线装置	实用新型	2012/9/28	原始取得	公司
26	z1201220745468.x	一种电能表周转箱取放机构	实用新型	2012/12/28	原始取得	公司
27	z1201220683926.1	一种终端电能表抓表机械手	实用新型	2012/12/10	原始取得	公司、冀北电力、国家电网
28	z1201220685248.2	电表周转箱拆码垛装置	实用新型	2012/12/10	原始取得	公司
29	z1201220741348.2	一种差动式二维移栽装置	实用新型	2012/12/28	原始取得	公司
30	z1201320042749.3	一种电能表检测天线对接装置	实用新型	2013/1/25	原始取得	公司、江西电力研究院、国家电网
31	z1201320130965.3	一种立体仓库机构	实用新型	2013/3/21	原始取得	公司
32	z1201320131789.5	一种立体仓库机构用机器人移动滚轮	实用新型	2013/3/21	原始取得	公司
33	z1201320042519.7	一种三相电能表用表托架	实用新型	2013/1/25	原始取得	公司、江西电力研究院、国家电网

34	z1201320042668.3	一种电能表检测用 SIM 卡装置	实用新型	2013/1/25	原始取得	公司、江西电力研究院、国家电网
35	z1201320042776.0	一种三相电能表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3/1/25	原始取得	公司、江西电力研究院、国家电网
36	z1201320131804.6	一种立体仓库机构	实用新型	2013/3/21	原始取得	公司
37	z1201320042528.6	一种电能表检测用无线插头	实用新型	2013/1/25	原始取得	公司、江西电力研究院、国家电网
38	z1201320156658.2	一种电能表自动装配线松紧螺丝用夹紧装置	实用新型	2013/4/1	原始取得	公司、江西电力研究院、国家电网
39	z1201320156404.0	一种抓取电能表检测装置用机械手	实用新型	2013/4/1	原始取得	公司、江西电力研究院、国家电网
40	z1201320156656.3	一种终端自动装配线松紧螺丝装置	实用新型	2013/4/1	原始取得	公司、江西电力研究院、国家电网
41	z1201320156641.7	一种电能表自动装配线用松紧螺丝装置	实用新型	2013/4/1	原始取得	公司、江西电力研究院、国家电网
42	z1201320156793.7	一种抓取电能表检测件的机械手装置	实用新型	2013/4/1	原始取得	公司、江西电力研究院、国家电网
43	z1201320221739.6	一种电能表自动检测装置用顶升板	实用新型	2013/4/27	原始取得	公司、安徽电力研究院、国家电网
44	z1201320221820.4	一种辊道横向顶升平台用阻挡装置	实用新型	2013/4/27	原始取得	公司、安徽电力研究院、国家电网

45	z1201320221738.1	一种电能表拆码垛装置	实用新型	2013/4/27	原始取得	公司、安徽电力研究院、国家电网
46	z1201320221563.4	一种可调导向轮	实用新型	2013/4/27	原始取得	公司、安徽电力研究院、国家电网
47	z1201320221763.x	一种辊道装置	实用新型	2013/4/27	原始取得	公司、安徽电力研究院、国家电网
48	z1201320386703.3	一种电能表接拆线装置	实用新型	2013/6/28	原始取得	公司
49	z1201320413887.8	电能表自动装配线用铅封装置	实用新型	2013/7/10	原始取得	公司
50	z1201320413865.1	电能表自动铅封装配线	实用新型	2013/7/10	原始取得	公司
51	z1201320459895.6	一种废旧电能表通电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3/7/30	原始取得	公司、上海市电力公司、国家电网
52	z1201320413383.6	电能表自动装配线用铅封机械手	实用新型	2013/7/10	原始取得	公司
53	z1201320548256.7	一种终端开盖装置	实用新型	2013/9/4	原始取得	公司、冀北电力、国家电网
54	z1201320548090.9	一种抓取终端RS232插头机械手	实用新型	2013/9/4	原始取得	公司、冀北电力、国家电网
55	z1201320548258.6	一种抓取终端RS232插头的自适应机械手	实用新型	2013/9/4	原始取得	公司、冀北电力、国家电网
56	z1201320678965.7	一种自动装箱装置用机械爪	实用新型	2013/10/30	原始取得	公司
57	z1201320548102.8	一种电能表工件托盘初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2013/9/4	原始取得	公司、冀北电力、国家电网

58	z1201320577221.6	工作托盘输送线翻转装置	实用新型	2013/9/17	原始取得	公司、安徽电力研究院、
59	z1201320577189.1	工件托盘输送线	实用新型	2013/9/17	原始取得	公司、安徽电力研究院、国家电网
60	z1201320576217.8	三相电能表工件托盘放表辅助装置	实用新型	2013/9/17	原始取得	公司、安徽电力研究院、国家电网
61	z1201320678347.2	一种自动装箱装置用纸膜拆垛装置	实用新型	2013/10/30	原始取得	公司
62	z1201320813366.1	一种单相接拆线压接用推板	实用新型	2013/12/10	原始取得	公司、河北电力研究院、国家电网
63	z1201320754217.2	一种抓取终端RS232插头装置用终端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2013/11/25	原始取得	公司
64	z1201320754496.2	一种抓取终端RS232插头机械手爪	实用新型	2013/11/25	原始取得	公司
65	z1201320809389.5	一种输送线横梁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2013/12/10	原始取得	公司、河北电力研究院、国家电网
66	z1201320754645.5	一种抓取RS232插头装置用机械手	实用新型	2013/11/25	原始取得	公司
67	z1201320549276.6	一种抓取终端RS232插头装置	实用新型	2013/9/4	原始取得	公司
68	z1201320576156.5	三相电能表工件托盘放表同步辅助装置	实用新型	2013/9/17	原始取得	公司、安徽电力研究院、国家电网
69	z1201320871940.9	组件中带有磁性件的装配系统	实用新型	2013/12/27	原始取得	公司

70	ZL201310734849.7	磁性件的单列 输送装置	实用 新型	2013/12/27	原始 取得	公司
71	z1201420441566.3	一种用于电能 表自动化检定 装置的自动挂 表机器人车	实用 新型	2014/8/6	原始 取得	公司、江苏 电力、江苏 电力研究 院、国家电 网
72	z1201420568313.2	一种三相单托 盘电能表接拆 线装置	实用 新型	2014/9/29	原始 取得	公司、广东 电网
73	z1201420568312.8	一种电能计量 终端外观自动 检测装置	实用 新型	2014/9/29	原始 取得	公司、广东 电网
74	z1201420440981.7	一种固定式表 台的电能表自 动化检定方法 及检定装置	实用 新型	2014/8/6		公司、江苏 电力研究 院、江苏电 力、国家电 网
75	z1201420582475.1	磁导向载物车	实用 新型	2014/10/10	原始 取得	公司
76	z1201420582711.x	用于磁导向载 物车的主板放 置结构	实用 新型	2014/10/10	原始 取得	公司
77	z1201420582200.8	用于磁导向载 物车的电源放 置架	实用 新型	2014/10/10	原始 取得	公司
78	z1201420582527.5	用于磁导向载 物车的防撞装 置	实用 新型	2014/10/10	原始 取得	公司
79	z1201420582263.3	用于磁导向载 物车的碰触式 防撞装置	实用 新型	2014/10/10	原始 取得	公司
80	z1201420708296.8	一种推接装置	实用 新型	2014/11/21	原始 取得	公司、冀北 电力、国家 电网
81	z1201420709118.7	一种接拆线装 置	实用 新型	2014/11/21	原始 取得	公司、冀北 电力、国家 电网
82	z1201520265973.8	一种穿梭车用 自润滑装置	实用 新型	2015/4/27	原始 取得	公司

83	z1201520340160.0	RFID 射频群读装置	实用新型	2015/5/22	原始取得	公司
84	z1201520260929.8	一种穿梭车	实用新型	2015/4/27	原始取得	公司
85	z1201520323493.2	厅门包装箱底托分栈机	实用新型	2015/5/20	原始取得	公司
86	z1201520323495.1	厅门装箱装置	实用新型	2015/5/20	原始取得	公司
87	z1201520323494.7	厅门底托输送轨	实用新型	2015/5/20	原始取得	公司
88	z1201520323516.X	厅门装箱机器人	实用新型	2015/5/20	原始取得	公司
89	z1201520471185.4	电机卡簧装配机上料机构	实用新型	2015/7/3	原始取得	公司
90	z1201520473287.X	电机端盖装配机上料台	实用新型	2015/6/30	原始取得	公司
91	z1201520472928.X	电机端盖装配机分料机构	实用新型	2015/6/30	原始取得	公司
92	z1201520472918.6	电机端盖预装机对位机构	实用新型	2015/6/30	原始取得	公司
93	z1201520472992.8	波簧装配机吸头结构	实用新型	2015/6/30	原始取得	公司
94	z1201330577811.4	移动式机器人小车	外观设计	2013/11/26	原始取得	公司、新疆电力研究院、国家电网
95	z1201430527473.8	牵引式移动机器人小车	外观设计	2014/12/15	原始取得	公司
96	z1201430527324.1	背负式移动机器人小车	外观设计	2014/12/15	原始取得	公司

上述部分专利系公司与国家电网等企业合作开发，但经审查公司现有重大合同及访谈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总经理后，本所律师确认公司与上述单位并未签订合作开发协议，仅口头约定双方共享合作开发产品的专利权，实际上各方也共同申请并取得了合作开发产品的专利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八条规定：“两个以上单位或者个人合作完成的发明创造、一个单位或者个人接受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委托所完成的发明创

造,除另有协议的以外,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完成或者共同完成的单位或者个人;申请被批准后,申请的单位或者个人为专利权人。”第十五条规定:“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的共有人对权利的行使有约定的,从其约定。没有约定的,共有人可以单独实施或者以普通许可方式许可他人实施该专利;许可他人实施该专利的,收取的使用费应当在共有人之间分配。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行使共有的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应当取得全体共有人的同意。”

本所律师认为,在各方没有书面协议明确约定合作开发完成的发明创造的权利归属的情况下,依据上述法律规定,合作开发的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及专利权应归属于完成或共同完成的单位,也就是属于公司。现各方依据口头约定,由双方共同申请专利,且专利权已经归属于双方时,双方应共同享有专利权。公司作为专利共有人,可以单独实施或者以普通许可方式许可他人实施该专利。

据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专利均为公司目前主要产品生产所使用的技术。自公司取得上述专利权至今,未发生发明人或其他单位对专利权属提出异议的情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商标

根据申请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拥有 5 项商标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样	注册号	核定类别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1		第 12835229 号	7	原始取得	2015. 1. 21- 2025. 1. 20
2		第 12836005 号	9	原始取得	2015. 3. 28- 2025. 3. 27

3		第 12836278 号	9	原始取得	2014. 12. 14- 2024. 12. 13
4		第 12835563 号	9	原始取得	2014. 12. 14- 2024. 12. 13
5		第 12158670 号	42	原始取得	2015. 1. 14- 2025. 1. 13

据本所律师核查，上述 5 项商标均系公司原始注册取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申请人已获注册的商标，其商标专用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设置担保或行使权利受到其他限制的情形。

3、著作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确认:申请人名下的软件著作权共计 31 项，子公司安厚信息名下的软件著作权共计 25 项，合计 56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1	厚达单相电能表自动检定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298872 号	2011SR035198	2011 年 6 月 7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	厚达 AGV 调度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906703 号	2015SR019621	2015 年 2 月 2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	厚达便携式电能表检验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799938 号	2014SR130696	2014 年 9 月 1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4	厚达采集终端自动检定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389935 号	2012SR021899	2012 年 3 月 21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5	厚达单相电能表试验装置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799815 号	2014SR130573	2014 年 9 月 1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6	厚达单相电能表自动检定系统软件 V2.0	软著登字第 0508662 号	2013SR002900	2013 年 1 月 10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7	厚达单相功耗检测仪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799836 号	2014SR130594	2014 年 9 月 1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8	厚达单相智能电能表自动校验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591477 号	2013SR085715	2013 年 8 月 16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9	厚达电能表存度通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355112 号	2011SR091438	2011 年 12 月 7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0	厚达电能表存度通系统软件 V2.0	软著登字第 0608593 号	2013SR102831	2013 年 9 月 18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1	厚达电能表检验和数据管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800046 号	2014SR130804	2014 年 9 月 1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2	厚达电能表流水线信息管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799843 号	2014SR130601	2014 年 9 月 1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3	厚达电能表输送分检设备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799795 号	2014SR130553	2014 年 9 月 1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4	厚达全自动电能表校验管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800050 号	2014SR130808	2014 年 9 月 1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5	厚达三相电能表自动检定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389941 号	2012SR021905	2012 年 3 月 21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6	厚达三相电能表自动检定系统软件 V2.0	软著登字第 0906944 号	2015SR019862	2015 年 2 月 2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7	厚达三相多功能检定仪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804714 号	2014SR135474	2014 年 9 月 10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8	厚达智能电表与采集设备自动化检测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804710 号	2014SR135470	2014 年 9 月 10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9	厚达 RFID 射频识别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978193	2015SR091107	2015 年 5 月 26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	厚达自动装配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010809	2015SR123723	2015 年 7 月 3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1	厚达周转箱储存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020196	2015SR133110	2015 年 7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2	厚达智能制造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021349	2015SR134263	2015 年 7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3	厚达图像智能识别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020436	2015SR133350	2015 年 7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4	厚达数据通讯中心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020439	2015SR133353	2015 年 7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5	厚达流水线监控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021346	2015SR134260	2015 年 7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6	厚达节拍统计分析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021343	2015SR134257	2015 年 7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7	厚达电梯门自动装箱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021358	2015SR134272	2015 年 7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8	厚达穿梭车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021354	2015SR134268	2015 年 7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9	厚达出入库数据通讯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021361	2015SR134275	2015 年 7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0	厚达三相电能表自动检定系统软件 V3.0	软著登字第 1035483	2015SR148397	2015 年 7 月 31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1	厚达单相电能表自动检定系统软件 V3.0	软著登字第 1035476	2015SR148390	2015 年 7 月 31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2	安厚单相电能表外观检测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430977 号	2012SR062941	2012 年 7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3	安厚旧表信息移动管理平台	软著登字第 0430980 号	2012SR062944	2012 年 7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系统软件 V1.0					
34	安厚旧表信息 移动管理器掌 机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439846 号	2012SR071810	2012 年 8 月 8 日	原 始 取得	全 部 权利
35	安厚单相电能 表状态监控系 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457927 号	2012SR089891	2012 年 9 月 21 日	原 始 取得	全 部 权利
36	安厚单相电能 表铅封系统软 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460195 号	2012SR092159	2012 年 9 月 26 日	原 始 取得	全 部 权利
37	安厚单相电能 表主控系统软 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479140 号	2012SR111104	2012 年 11 月 20 日	原 始 取得	全 部 权利
38	安厚单相电能 表基础数据管 理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479144 号	2012SR111108	2012 年 11 月 20 日	原 始 取得	全 部 权利
39	安厚单相电能 表通信中间件 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479238 号	2012SR111202	2012 年 11 月 20 日	原 始 取得	全 部 权利
40	安厚单相电能 表自动检定线 系统管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562817 号	2013SR057055	2013 年 6 月 9 日	原 始 取得	全 部 权利
41	安厚智能机器 人及 RGV 移 载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581739 号	2013SR075977	2013 年 7 月 29 日	原 始 取得	全 部 权利
42	安厚图像识别 引擎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598381 号	2013SR092619	2013 年 8 月 30 日	原 始 取得	全 部 权利
43	安厚电能表编 程合闸检测软 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598501 号	2013SR092739	2013 年 8 月 30 日	原 始 取得	全 部 权利
44	安厚对表电能 表状态监控系 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605037 号	2013SR099275	2013 年 9 月 12 日	原 始 取得	全 部 权利
45	安厚数据交换 中心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611117 号	2013SR105355	2013 年 9 月 29 日	原 始 取得	全 部 权利
46	安厚单相电能 表通信中间件	软著登字第 0614015 号	2013SR108253	2013 年 10 月 14 日	原 始 取得	全 部 权利

	系统软件 V2.0					
47	安厚单相电能表外观检测系统软件 V2.0	软著登字第 0621452 号	2013SR115690	2013 年 10 月 29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48	安厚单相电能表主控系统软件 V2.0	软著登字第 0647865 号	2013SR142103	2013 年 12 月 10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49	安厚单相电能表铅封系统软件 V2.0	软著登字第 0695877 号	2014SR026633	2014 年 3 月 5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50	安厚智能仓库管理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724382 号	2014SR055138	2014 年 5 月 6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51	安厚仓库控制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724386 号	2014SR055142	2014 年 5 月 6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52	安厚节拍生产管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906253 号	2015SR019171	2015 年 1 月 31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53	安厚云智造执行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906256 号	2015SR019174	2015 年 1 月 31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54	安厚流水线视频监控系統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906410 号	2015SR019328	2015 年 1 月 31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55	安厚单相电能表外观检测系统软件 V3.0	软著登字第 0907088 号	2015SR020006	2015 年 2 月 2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56	安厚单相电能表通信中间件系统软件 V3.0	软著登字第 0907096 号	2015SR020014	2015 年 2 月 2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4、域名

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 2 个网址域名，分别为“www.hzhouda.net”和“www.hzhouda.com”，域名注册人“杭州厚达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前者的注册时间为 2014 年 6 月 30 日，到期时间为 2016 年 6 月 30 日。后者的注册时间为 2010 年 4 月 27 日，到期时间为 2016 年 4 月 27 日。

（三）申请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

1、机器设备等其他固定资产

项 目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2,245,524.81	2,537,671.95	452,701.00	5,235,897.76
本期增加金额	200,357.23	1,416,215.15		1,616,572.38
1) 购置	200,357.23			200,357.23
2) 在建工程转入		1,416,215.15		1,416,215.15
本期减少金额	10,903.42			10,903.42
处置或报废	10,903.42			10,903.42
期末数	2,434,978.62	3,953,887.10	452,701.00	6,841,566.72
累计折旧				
期初数	1,137,313.16	625,427.13	332,226.01	2,094,966.30
本期增加金额	518,656.46	458,533.16	97,839.94	1,075,029.56
计提	518,656.46	458,533.16	97,839.94	1,075,029.56
本期减少金额	5,512.64			5,512.64
处置或报废	5,512.64			5,512.64
期末数	1,650,456.98	1,083,960.29	430,065.95	3,164,483.22
期末账面价值	784,521.64	2,869,926.81	22,635.05	3,677,083.50
期初账面价值	1,108,211.65	1,912,244.82	120,474.99	3,140,931.46

根据《合同法》、《物权法》等有关法律的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申请人合法拥有其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相关资产不存在产权纠纷。

（四）申请人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1、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2014年3月27日，公司取得编号为01885169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显示公司进出口企业代码为3300552677271。

2、网站备案证

经本所律师核实，查询中国通信资讯认证网，确认申请人备案网站共计 3 项，情况如下：

序号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网站首页网址	网站域名	审核通过时间
1	浙 ICP 备 10200529 号-1	www.hzhouda.com	hzhouda.com	2014/4/10
2	浙 ICP 备 10200529 号-2	www.hzhouda.net	hzhouda.net	2014/8/27
3	浙 ICP 备 10200529 号-3	www.hzhouda.com	hzhouda.com	2014/8/27

3、其他资质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其他资质证书如下：

（1）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申请人持有 2012 年 10 月 31 日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GR201233000038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三年。2015 年 9 月，申请人取得换发的编号为 GF20153000412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子公司安厚信息持有 2015 年 9 月 17 日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GR201533000502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三年。

（2）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申请人持有 2014 年 4 月 4 日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核发的编号为浙 R—2012-0123 的《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子公司安厚信息持有 2012 年 12 月 25 日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核发的编号为浙 R—2012-0097 的《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3）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证书

申请人持有 2013 年 11 月 2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编号为 Z3330020131419 号的《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证书》，认定申请人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为三级，有效期为 2013 年 11 月 22 日至 2016 年 11 月 21 日。

（4）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申请人持有 2013 年 7 月 8 日北京中水卓越认证有限公司、CNAS、IAF 联合颁发的编号为：08913Q20853R1M 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公司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 / T19001-2008/ISO9001:2008 标准，认证范围为智能化仓储和物流识别系统、电能表自动化检定系统、电能表旧表分拣系统、自动化装备系统、资产信息移动管理器的研发、生产和服务：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认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7 月 7 日。

（5）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申请人持有 2013 年 7 月 8 日北京中水卓越认证有限公司、CNAS、IAF 联合颁发的编号为：08913E20243R1M 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公司建立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24001-2004/ISO14001:2004 标准，认证范围为位于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大道 181 号（华立科技园）B 座 6 楼的公司从事的智能化仓储和物流识别系统、电能表自动化检定系统、电能表旧表分拣系统、自动化装备系统、资产信息移动管理器的研发、生产和服务：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所涉及的相关管理活动。认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7 月 7 日。

（6）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申请人持有 2014 年 12 月 21 日杭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编号为 AQBIIIJX（杭）201401861 号《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认定公司为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有效期至 2018 年 1 月。

（7）排污许可证

申请人持有杭州市余杭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3 年 5 月 13 日核发的编号为浙 330110410126-105 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限为 2013 年 5 月 13 日至 2014 年 5 月 13 日止。2016 年 2 月 6 日，申请人取得杭州市余杭区环境保护局核发的编号为浙 330110410126-105 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限为 2016 年 2 月 6 日至 2019 年 2 月 5 日止。

（五）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情况

根据申请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财产及财产性权利除了已经披露的情况之外，不存在其他被抵押、质押或被查封、冻结、扣押、拍卖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对上述财产及财产性权利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其已取得的权属证书合法有效。上述财产及财产性权利不存在产权纠纷，亦不存在潜在纠纷。

十一、申请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申请人的重大业务合同

1、销售合同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和申请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合同金额高于 300 万元人民币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编号	签订日期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元)	履行 情况
1	2015 年 8 月 26 日	国网安徽省 电力公司	国网安徽电科院 2015 年 省级计量中心建设采集终 端检测设备，三相采购合 同	9,839,090.00	正在 履行
2	2015 年 11 月 23 日	国网重庆市 电力公司物 资分公司	国网重庆电科院计量中心 计量器具仓储扩容自动仓 储机采购合同	4,090,000.01	正在 履行
3	2015 年 8 月 31 日	重庆泰捷仪 器仪表有限 公司	设备购销合同	4,980,000.00	正在 履行
4	2015 年 9 月 5 日	国网北京市 电力公司	省级计量中心建设电能表 检测设备，智能化全自动 流水线型，单相采购合同	14,108,500.00	正在 履行
5	2015 年 9 月 5 日	国网北京市 电力公司	省级计量中心建设电能表 检测设备，智能化全自动 流水线型，单相采购合同	15,643,500.00	正在 履行
6	2015 年 1 月 19 日	杭州老板电 器股份有限 公司	设备承揽合同	4,650,000.00	履行 完毕
7	2015 年 3 月 16 日	杭州老板电 器股份有限 公司	设备承揽合同	5,600,000.00	履行 完毕
8	2015 年 3 月	国网冀北电	计量中心智能仓储系统扩	5,487,200.00	履行

	11 日	力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容改造自动仓储机采购合同		完毕
9	2015 年 9 月 18 日	卧龙电气章丘海尔电机有限公司	DD 一期自动化集成项目合同	5,500,000.00	履行完毕
10	2014 年 3 月 17 日	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计量中心省级计量中心建设电能表检测设备, 智能化全自动流水线型单相采购合同	12,530,823.00	履行完毕
11	2014 年 8 月 26 日	国网湖南省电力公司	省级计量中心建设故障检测仪采购合同	3,460,000.00	履行完毕
12	2014 年 10 月 22 日	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二级货物买卖合同 (计量中心电能表回收流水线新建)	4,200,000.00	履行完毕
13	2014 年 9 月 28 日	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3,350,000.00	履行完毕
14	2014 年 11 月 26 日	国网新疆伊犁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营销) 国网伊犁供电公司 2014 年用电信息采集终端建设项目流利货架采购合同	3,899,306.00	履行完毕

2、采购合同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和申请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报告期内合同金额高于 30 万元人民币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编号	签订日期	供应商名称	采购产品	合同金额 (元)	履行情况
1	2015 年 9 月 14 日	SEW-传动设备 (苏州) 有限公司	电机	306,995.00	履行完毕
2	2015 年 10 月 12 日	上海发那科机器人有限公司	机器人	520,000.00	正在履行
3	2015 年 9 月 14 日	上海发那科机器人有限公司	机器人	780,000.00	履行完毕
4	2015 年 9 月 21 日	上海发那科机器人有限公司	机器人	340,000.00	履行完毕
5	2015 年 10 月 28 日	富耐连自动化系统 (上海) 有限公司	板链线等输送线	328,000.00	正在履行
6	2015 年 9 月 10 日	南京电力自动化设备三厂有限公司	电测设备	510,000.00	履行完毕
7	2015 年 9 月 10 日	南京电力自动化设备三厂有限公司	电测设备改造装置	965,000.00	履行完毕

8	2015年10月10日	南京电力自动化设备三厂有限公司	检定装置	1,920,000.00	正在履行
9	2015年9月28日	上海灵克工业自动化有限公司	重庆泰捷项目链板线	920,000.00	正在履行
10	2014年4月29日	浙江鸿富汽配科技有限公司	单相六表位两托盘接拆线	444,697.00	履行完毕
11	2014年7月21日	芜湖合力自动化有限公司	总装设备生产线	1,285,000.00	履行完毕
12	2014年3月24日	浙江涵普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电测设备	1,230,000.00	履行完毕
13	2014年5月15日	浙江涵普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电测设备	4,450,000.00	履行完毕
14	2014年5月15日	海盐普禄科电力仪表有限责任公司	人工检定装置及附属设备	1,724,000.00	履行完毕
15	2014年5月6日	上海发那科机器人有限公司	机器人	840,000.00	履行完毕

3、借款合同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和申请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的重大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贷款单位	贷款金额 (万元)	借款合同号	借款利率	贷款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工商银行杭州众安支行	1000	2015年（众安）字0042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5.935%	2015.4.17-2016.4.17	保证	正在履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借款已经归还。

4、担保合同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和申请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的重大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借款银行	担保金额 (万元)	主债权期间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华立仪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	工商银行杭州众安支行	1000	2015.4.17-2016.4.17	保证	正在履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因公司已经归还上述借款，故华立仪表的担保责任已经解除。

5、劳务派遣合同

2014年12月15日，公司与前程网络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签订《前程无忧劳务派遣服务协议》，公司就委托前程无忧为公司提供派遣劳务员工事宜达成一致，合同有效期至2016年12月14日。合同签订之后，前程网络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根据需求已经为公司提供20名劳务派遣人员，并依约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侵权之债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或有负债

根据申请人确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不存在由于担保、诉讼等事项引起的或有负债。

（四）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所披露的关联交易外，申请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申请人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申请人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真实、合法，未出现纠纷及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十二、申请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合并、分立、增加注册资本、减少注册资本行为

本所律师核查了申请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申请人至设立以来共发生过四次增资的行为，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申请人的股本及演变”。通过核查申请人的历次股东会决议、历次验资报告及工商变更登记资料，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增加注册资本的行为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和验资手续，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增资的行为真实、合法、有效。

（二）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本所律师核查了申请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申请人自设立以来无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行为。

（三）申请人拟进行的资产重组行为

根据申请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目前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申请人的章程制定及修改

（一）现行《公司章程》的制定

厚达有限整体变更为厚达智能时，全体发起人按照《公司法》的规定共同制定了《浙江厚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6年2月16日，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该《公司章程》已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

2016年2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新的《公司章程》系用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即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该《公司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股转系统审核通过后生效。

2016年3月8日，公司召开了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包括了《公司法》第八十一条要求载明的各项，内容完备，体现了同股同权、收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原则；在股东大会的召开、议案的提出、表决程序、利润的分配程序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机构职权范围的设置、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股东、监事的

监督等方面均贯彻了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的制定程序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现行《公司章程》的修改

公司现行《公司章程》是经 2016 年 2 月 22 日公司第一届第二次董事会修改制定，并经 2016 年 3 月 8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该《公司章程》经股转系统审核通过后生效。

（三）《公司章程》内容的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业务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及其他有关制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章程之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贯彻了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本次挂牌以后适用的《公司章程》

2016 年 2 月 22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新的《公司章程》系用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即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该《公司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股转系统审核通过后生效。

2016 年 3 月 8 日，公司召开了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的制定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章程》的实体内容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申请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申请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等健全的组织机构，各组织机构的人员及职责明确，并具有规范的运行制度。

（二）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内部治理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于 2016 年 3 月 8 日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份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份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分别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召开程序和工作程序等内容进行了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要求，内容具体、明确，具备可操作性。

（三）公司治理机构的规范运作

有限公司前期，厚达有限按照《公司法》的规定，制订了有限公司章程，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选举了一名监事，初步建立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针对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的重大事项，及时召开了董事会或股东会，形成并执行了相关决议，但公司治理结构较为简单，治理存在一定瑕疵。

厚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为积极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现代企业管理制度，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管理层进一步加强完善公司治理工作。内部构架上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进一步细化。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分别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作规范。

（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申请人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主要情况如下：

1、股东大会

(1) 2016年2月16日,全体发起人股东召开创立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设立浙江厚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浙江厚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备工作报告》、《关于浙江厚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关于制定浙江厚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浙江厚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浙江厚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等议案。

(2) 2016年3月8日,申请人召开了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纳入非上市公司监管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的议案》、《关于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时采用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监事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经营期限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关联交易确认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其中,《关于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的议案》包括了九个公司内部控制文件:《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份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份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对外投资与资产处置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2、董事会

(1) 2016年2月16日,申请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蔡永潮为公司董事长,聘任蔡永潮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陈显泽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陈显泽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2) 2016年2月22日,申请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同意接受监管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同意进行信息披露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采取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的议案》、《关于制定并通过股份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内部控制文件并报股东大会通过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监事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经营期限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关联交易确认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6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2016 年 3 月 18 日, 申请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就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说明和自我评价的议案》。

3、监事会

(1) 2016 年 2 月 16 日, 申请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选举王希瑾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2) 2016 年 2 月 22 日, 申请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通过决议, 同意制定《股份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报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1、申请人已经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结构, 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2、申请人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申请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召集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真实、合法、有效。

4、申请人设立以来, 其重大决策均履行了内部批准程序, 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有效。

十五、申请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和兼职情况如下:

组织机构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间
董事会 (5名)	蔡永潮	董事长	自2016年2月16日至 2019年2月15日
	关青川	董事	
	徐力飞	董事	
	万容春	董事	
	杨效农	董事	
监事会 (3名)	王希瑾	监事会主席	自2016年2月16日至 2019年2月15日
	毛云华	职工代表监事	
	沈艳	监事	自2016年3月8日至 2019年2月15日
高级管理层 (2名)	蔡永潮	总经理	自2016年2月16日至 2019年2月15日
	陈显泽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 秘书	

根据上述人员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及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的情形，上述人员的选任、聘任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因此上述人员的任职合法、有效。

(二) 申请人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变动

申请人近两年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及变化可追溯至厚达有限，具体任免及其变化为：

1、董事变动情况

(1) 2013年6月6日全体股东签署《股东会决议》，确认选举蔡晓利、陈水明、蔡永潮、梅鸿、熊波为公司本届董事，2013年6月6日全体董事签署《董事会决议》确认选举蔡晓利为公司董事长。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国籍	境外居留权
1	蔡晓利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中国	无
2	蔡永潮	董事、经理	中国	无
3	熊波	董事	中国	无
4	梅鸿	董事	中国	无
5	陈水明	董事	中国	无

(2) 2015 年 1 月 14 日，公司全体董事签署《董事会决议》，选举熊波担任本届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熊波担任，上一届蔡晓利的董事长职务同时免去。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国籍	境外居留权
1	熊波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中国	无
2	蔡永潮	董事、经理	中国	无
3	蔡晓利	董事	中国	无
4	梅鸿	董事	中国	无
5	陈水明	董事	中国	无

(3) 2015 年 12 月 29 日全体股东签署《股东会决议》，同意选举关青川、吕培雷、王田苗、徐力飞、蔡永潮为公司董事，上一任董事同时免去。2015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选举蔡永潮担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担任；上一届熊波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职务同时免去。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国籍	境外居留权
1	蔡永潮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经理	中国	无
2	关青川	董事	加拿大	有
3	吕培雷	董事	中国	无
4	王田苗	董事	中国	无
5	徐力飞	董事	中国	无

(4) 2016 年 2 月 16 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立，股东大会选举蔡永潮、关青川、徐力飞、万容春、杨效农等 5 人为公司董事，同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蔡永潮为公司董事长。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国籍	境外居留权
1	蔡永潮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经理	中国	无
2	关青川	董事	加拿大	有
3	万容春	董事	中国	无
4	杨效农	董事	中国	无
5	徐力飞	董事	中国	无

2、监事变动情况

(1) 2013年6月6日，厚达有限全体股东签署《股东会决议》，确认选举唐红星为公司监事。

(2) 2015年12月29日，厚达有限设立监事会，由股东选举的陈水明、王希瑾和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万容春共同组成监事会，王希瑾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3) 2016年2月16日，股份公司设立监事会，选举陈水明、王希瑾、毛云华为公司监事；其中王希瑾为监事会主席、毛云华为职工代表监事。

(4) 2016年3月8日，股份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沈艳为公司监事，同时免去陈水明的监事职务。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1) 2013年6月6日，厚达有限全体董事聘任蔡永潮为公司经理，直至股份公司设立之前，厚达有限公司经理均为蔡永潮，未设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 2016年2月16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聘任蔡永潮为总经理、陈显泽为财务负责人兼任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以上变更外，申请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其他变化。

(三) 申请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及兼职情况

1、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投资对象名称	拥有权利比例	经营范围	投资对象与公司之间的关系
蔡永潮	董事长、总经理	德能投资	47.13%	一般经营项目：服务：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	公司股东

				(除证券、期货)，市场 调查咨询。	
		杭州赛宸吉盛 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9.09%	一般经营项目：服务：实 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 咨询（除证券、期货）。	公司股东 赛航投资 的普通合 伙人、执 行合伙事 务人
		舟山厚泽	6.28%	一般经营项目：投资管 理、投资咨询、商务咨询 服务。	公司股东
徐力飞	董事	杭州大禹制冷 工程有限公司	100%	一般经营项目：服务：空 调的安装、上门维修，家 用电器的上门维修；批 发、零售：空调设备，机 械设备，家用电器，钢 材，铜管，保温材料，五 金；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 一切合法项目。	实际控制 人控制的 公司
		德能投资	6.69%	一般经营项目：服务：投 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 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 （除证券、期货），市场 调查咨询。	公司股东
万容春	董事	德能投资	2.43%	一般经营项目：服务：投 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 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 （除证券、期货），市场 调查咨询。	公司股东
关青川	董事	——	——	——	——
杨效农	董事	杭州赛宸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	70%	一般经营项目：服务：投 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 券、期货）；其他无需报 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杭州赛宸 吉盛的合 伙人，而 杭州赛宸 吉盛是公 司股东赛 航投资的 普通合伙 人和执行 事务合伙 人
王希瑾	监事会主 席	华立集团	0.26%	许可经营项目：危险化学 品经营（详见《危险化学	公司股东

				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9月3日，其中《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有效期至2017年6月21日），开展对外承包工程业务（范围详见《对外承包工程资格证书》）。 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资产管理，国内和国际贸易（涉及许可经营和专项审批的，凭有效证件和许可文件经营），技术服务，管理咨询，设备租赁，农副产品（不含食品）、煤炭（无储存）、焦炭、燃料油（不含成品油）、电力设备、贵金属、黄金饰品的销售，发电及输变电技术开发及技术咨询，仪器仪表的生产制造。	
沈艳	监事	德能投资	1.03%	一般经营项目：服务：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除证券、期货），市场调查咨询。	公司股东
毛云华	职工代表 监事	德能投资	1.08%	一般经营项目：服务：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除证券、期货），市场调查咨询。	公司股东
陈显泽	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	德能投资	1.075%	一般经营项目：服务：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除证券、期货），市场调查咨询。	公司股东

2、兼职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 名	职 务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	-----	------	--------------

蔡永潮	董事长、总经理	德能投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公司股东
		杭州安厚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公司子公司
		舟山厚泽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人	公司股东
徐力飞	董事	杭州大禹制冷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无关联关系
万容春	董事	--	--
关青川	董事	浙江华立国际发展有限公司董事	公司股东华立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浙江宝骐汽车有限公司董事	公司股东华立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芜湖宝骐汽车制造有限公司董事	公司股东华立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浙江华立富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公司股东华立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HOFUSAN REAL ESTATE S.A.P.I DE C.V. (北美华富山工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浙江华立富通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公司，而浙江华立富通投资有限公司是公司股东华立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华宇投资（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无关联关系
		浙江华方医护有限公司董事	华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而华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是公司股东华立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浙江华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华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而华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是公司股东华立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浙江易融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监事	公司股东华畅创业的参股子公司
		浙江润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监事	公司股东华畅创业的参股子公司
		杭州锣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公司股东华畅创业的参股子公司

杨效农	董事	杭州赛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托代表	公司股东之一
		杭州赛宸吉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托代表	公司股东赛航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赛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杭州赛宸吉盛的合伙人，而杭州赛宸吉盛是公司股东赛航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米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杭州赛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参股公司，杭州赛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是杭州赛宸吉盛的合伙人，而杭州赛宸吉盛是公司股东赛航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云航投资有限公司监事	杭州赛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参股公司，杭州赛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是杭州赛宸吉盛的合伙人，而杭州赛宸吉盛是公司股东赛航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
		天岫创新（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公司股东赛航投资参股公司
		江苏瑞尔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公司股东赛航投资参股公司
王希瑾	监事会主席	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计经理	公司股东
沈艳	监事	——	——
毛云华	职工代表监事	——	——
陈显泽	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	——	——

根据申请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申请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下列情形，具备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的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申请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申请人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自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申请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未发生变化。

十六、申请人的税务

（一）申请人的税务登记

1、申请人持有 2015 年 1 月 23 日由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核发的证号为浙税联字 330125552677271 号的《税务登记证》。申请人子公司安厚信息持有 2012 年 3 月 21 日由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核发的证号为浙税联字 3301100589895109 号的《税务登记证》。

2、申请人持有 2016 年 3 月 22 日由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为 913301105526772716 的《营业执照》。

（二）申请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和申请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现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	17、6

	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2.5、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2

其中杭州厚达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杭州安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2.5%。

依据《申报审计报告》、申请人介绍及承诺，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报告期内申请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申请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和申请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1、增值税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子公司安厚信息对自行开发生产销售的软件产品可享受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予以退还政策。

2、企业所得税

(1) 申请人属于国家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2012 年 10 月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1233000038，有效期为三年，2014 年度企业所得税按照 15% 税率执行。

(2) 申请人 2015 年 9 月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F20153000412，有效期为三年，2015 年度企业所得税按照 15%税率执行。

(3)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子公司安厚信息系新办软件生产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分别为获利第三年和第四年，企业所得税按照 12.5%税率执行。

（四）申请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和申请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报告期内申请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编号	项目名称	取得时间	批准机关和批准文件	金额(元)
1	2013 年余杭区研发投入补助等财政扶持项目	2014 年	2013 年余杭区研发投入补助等财政扶持项目公示	500000
2	2012 年度余杭区技术创新财政扶持项目	2014 年	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关于下达余杭区 2012 年余杭区技术创新等财政扶持项目资金的通知》余科【2013】160 号	250000
3	杭州市余杭区科技局专利资助款	2014 年	《杭州市专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杭州市余杭区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13 年第四季度专利获权（或授权）财政奖励资金的通知》余科【2014】84 号） 杭州市知识产权局《关于发放 2013 授权发明专利省级资助的公告》	86000
4	杭州市余杭税务分局退回的水利建设基金减免 50%的款项	2014 年	《余杭税务分局关于 2013 年地方水利建设基金优惠办理的通知》	50231.92
5	小微企业转型升级为规模以上企业	2014 年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鼓励支持小微企业转型升级为规模以上企业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余政办【2014】1 号	10000
6	“市长杯”创意杭州工业设计大赛	2014 年	电能表自动化检定系统产品组优秀奖	5000
7	2013 年度经济发展优胜单位	2014 年	余杭区五常街道五委【2014】19 号 《关于表彰 2013 年度经济发展优胜单位的通知》	97000
8	“雏鹰计划”企业（安厚）	2014 年	杭州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杭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3 年杭州市雏鹰企业资助经费的通知》杭科计【2013】210 号、杭财教会【2013】64 号	100000
9	企业发展专项中央补助	2015 年	国家科技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管理网站《2012 年立项项目公告》	150000

10	杭州市重大科技创新项目	2015 年	杭州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2014 年杭州市重大科技创新项目公示	1750000
11	余杭区“机器换人”	2015 年	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3 年“机器换人”项目财政资助的通知》余经信【2015】123 号	132500
12	余杭区财政局专项资金补助款	2015 年	《杭州市专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39600
13	余杭区科技局专利资助款	2015 年	《杭州市专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杭州市余杭区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14 年专利获权（或授权）财政奖励资金的通知》余科【2015】37 号）文件	25000
14	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专项资金	2015 年	余杭区余科【2015】27 号文件《2013 年余杭区研发投入补助等财政扶持项目公示》 杭州市余杭区科学技术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3 年度研发投入财政补贴资金的通知》余科【2015】27 号	557800
15	杭州市生产力促进中心专利资助款	2015 年	浙江浙财教字(2006)154 号文件《浙江省专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杭州市知识产权局《关于发放 2012 授权发明专利省级资助资金的公告》	12000
16	杭州市余杭税务分局退回的水利建设基金减免款	2015 年	《余杭税务分局关于 2014 年地方水利建设基金优惠办理的通知》	51113.47

（五）申请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二年依法纳税情况

2016 年 3 月 15 日，杭州市余杭区国家税务局余杭税务分局出具《纳税证明》，证明公司自 2010 年 4 月 1 日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系统内无欠税记录，无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2016 年 3 月 15 日，杭州市余杭区地方税务局余杭税务分局出具《税收违法情况证明》，证明自 2010 年 5 月 4 日至 2016 年 3 月 15 日，未发现公司有因税务违法行为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2016 年 2 月 18 日杭州市滨江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税收违法情况审核证明》，2016 年 2 月 19 日杭州市滨江区地方税务局出具《涉税证明》，均证明子公司安

厚信息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无欠税、未发现税收违法、违规行为记录。

根据如上证明并经申请人确认，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已经依法办理税务登记，申请人在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及其他

（一）申请人的业务经营活动符合环保要求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并经申请人确认，申请人的行业性质属于通用设备制造业，目前实际主要从事的业务为客户提供智能数字化工厂的整体解决方案，包括智能化制造系统、智能仓储及物流、机器人、云智造执行系统（C2MES）等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对环境污染程度较小，经营不存在高危险、重污染情况，不属于环保部 2008 年《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南》（征求意见稿）规定中的重污染企业。

1、申请人生产经营经过环保方面审批和验收

（1）工业自动化设备、自动化信息系统、仪器仪表及计算机制造、销售项目

2010 年 4 月 9 日，公司编制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就公司在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五常大道 181 号建设工业自动化设备、自动化信息系统、仪器仪表及计算机制造、销售项目的环境影响进行披露并申报，预计年产工业自动化设备 4 套，自动化信息系统 3 套，仪器仪表 2 套，计算机设备 1 套。

2010 年 4 月 12 日，杭州市余杭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登记表批复[2010]692 号文件《关于杭州厚达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工业自动化设备、自动化信息系统、仪器仪表及计算机制造、销售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审批意见》，审批意见确认：同意公司在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五常大道 181 号建设，并按登记表登记的工艺流程、生产规模从事工业自动化设备、自动化信息系统、仪器仪表及计算机制造、销售。要求项目建成后应向环保部门提出环保验收申请，经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后，

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2013 年 4 月 8 日，杭州市余杭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余环验（2013）4-022 号《关于杭州厚达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工业自动化设备、自动化信息系统、仪器仪表及计算机制造、销售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同意通过验收。

2013 年 5 月 13 日，杭州市余杭区环境保护局为公司颁发了编号为 330110410126-105 的《污染物排放许可证》，证书有效期为 2013 年 5 月 13 日至 2014 年 5 月 12 日，生产经营范围为：制造工业自动化设备、自动化信息系统、仪器仪表及计算机。

（2）迁扩建项目

2014 年 8 月，公司提交了《建设项目影响报告表》，就公司在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天目山西路 58 号实施迁扩建项目进行申请。因公司原址租赁到期，决定搬迁至余杭区五常街道天目山西路 58 号，故在原有的经营范围基础上新增立体仓库及仓储设备，机器人生产。新增年产 10 套立体仓库及仓储设备、30 套机器人。迁建后共计年产工业自动化设备 4 套，自动化信息系统 3 套，仪器仪表 2 套，计算机设备 1 套，立体仓库及仓储设备 10 套，机器人 30 套。

2014 年 10 月 10 日，杭州市余杭区环保局出具环评批复（2014）917 号文，同意公司在杭州余杭区五常街道天目山西路 58 号实施迁扩建项目，主要从事工业自动化设备、自动化信息系统、仪器仪表及计算机制造、立体仓库及仓储设备、机器人的生产。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工业自动化设备 4 套、自动化信息系统 3 套、仪器仪表 2 套、计算机设备 1 套、立体仓库及仓储设备 10 套、机器人 30 套的生产能力。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向环保局申请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2015 年 7 月 13 日，杭州市余杭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余环验(2015)4-062 号《关于杭州厚达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意见》。杭州市余杭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5 年 5 月 12 日对迁扩建项目进行了现场检查验收，认为：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主要环保措施，原则上同意项目配套的

环保设施正式投入运行。

2016 年 2 月 6 日，公司取得了杭州市余杭区环境保护局核发的编号为浙 330110410126-105 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限为 2016 年 2 月 6 日至 2019 年 2 月 5 日止，生产经营范围为：制造工业自动化设备、自动化信息系统、仪器仪表及计算机。

2、申请人持有的与环保相关的证照

(1) 申请人持有杭州市余杭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3 年 5 月 13 日核发的编号为浙 330110410126-105 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限为 2013 年 5 月 13 日至 2014 年 5 月 13 日止。2016 年 2 月 6 日，申请人取得换发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限为 2016 年 2 月 6 日至 2019 年 2 月 5 日止。

(2) 申请人持有 2013 年 7 月 8 日北京中水卓越认证有限公司、CNAS、IAF 联合颁发的编号为：08913E20243R1M 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公司建立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24001-2004/ISO14001:2004 标准，认证范围为位于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大道 181 号（华立科技园）B 座 6 楼的公司从事的智能化仓储和物流识别系统、电能表自动化检定系统、电能表旧表分拣系统、自动化装备系统、资产信息移动管理器的研发、生产和服务；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所涉及的相关管理活动。认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7 月 7 日。

3、报告期内申请人受到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申请人的承诺和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的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申请人的经营活动符合安监要求

1、申请人持有 2014 年 12 月 21 日杭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编号为 AQBIIIJX（杭）201401861 号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认定公司为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有效期至 2018 年 1 月。

2、2016 年 3 月 9 日，杭州市余杭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申

请人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公司遵守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未有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证书、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申请人的承诺和说明，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在报告期内的经营活动符合有关安全监督方面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安监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1、申请人持有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核发的组织机构代码证，代码为 55267727-1，有效期自 2015 年 1 月 22 日至 2019 年 1 月 21 日。

2、申请人持有 2016 年 2 月 22 日由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为 913301105526772716 的《营业执照》。

3、申请人持有 2013 年 7 月 8 日北京中水卓越认证有限公司、CNAS、IAF 联合颁发的编号为：08913Q20853R1M 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公司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 / T19001-2008/ISO9001:2008 标准，认证范围为智能化仓储和物流识别系统、电能表自动化检定系统、电能表旧表分拣系统、自动化装备系统、资产信息移动管理器的研发、生产和服务：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认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7 月 7 日。

4、2016 年 3 月 4 日，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申请人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来，未因违反有关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证书、说明和承诺、主管部门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在报告期内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

（一）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情况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申请人及子公司合计共有员工 222 人，其中申请人与 181 人签订了劳动合同，子公司安厚信息与 21 人签订了劳动合同，其他用工 20 人为申请人根据与前程网络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签订的《前程无忧劳务派遣服务协议》接受的劳务派遣工。

申请人及子公司均设有人力资源部，对员工进行人事行政管理，职工工资和福利由申请人和子公司依法支付。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相关规定，实行劳动合同聘用制，职工的聘用均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签署了劳动合同。

（二）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用和住房公积金情况

1、根据申请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申请人及子公司直接或通过前程无忧代缴的方式 222 名在册员工缴纳了养老、医疗、工伤、生育、失业保险费用。

2、2016 年 3 月，杭州市余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杭州市滨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申请人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不存在违法国家有关社会保险法律、法规的情形。

3、2016 年 3 月 9 日，杭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余杭分中心出具了《缴存证明》，证明申请人截至 2016 年 3 月 8 日，共计为 160 名员工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记录。2016 年 2 月 26 日，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缴存证明》，证明安厚信息截至 2016 年 2 月 26 日，共计为 20 名员工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依法与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申请人的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申请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二）申请人的行政处罚情况

1、未受到过环境保护方面行政处罚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明，报告期内，申请人的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2、未受到过安全生产方面行政处罚

2016年3月9日，杭州市余杭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申请人自2013年1月1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公司遵守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未有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未受到过市场监管处罚

2016年3月4日，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申请人自2013年1月1日以来，未因违反有关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2016年3月3日，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安厚信息自2013年1月1日以来，未因违反有关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

综上，根据申请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两年申请人未因违法经营而被工商、税务、社保、环保等部门处罚，申请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持有申请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涉诉、仲裁情况

根据相关股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申请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四）申请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涉诉、仲裁情况

根据申请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

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五）说明

本所律师对已经存在的诉讼、仲裁的调查和了解受到下列因素的限制：

1、本所律师的结论是基于确信上述各方作出的陈述和说明是按照诚实信用原则作出的；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通过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未查询到申请人、持有申请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申请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未结案被执行人的相关信息；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诉讼管辖的规定，并基于中国目前法院、仲裁机构的案件受理程序和公告体制，在中国目前对诉讼和仲裁的案件受理缺乏统一的并可公开查阅的信息公告系统的情况下，本所对于申请人、持有申请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申请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存在的重大法律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的核实尚无法穷尽。

二十、推荐机构

申请人已聘请申万宏源证券担任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经本所律师核查，申万宏源证券已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授予的主办券商业务资格，具备担任申请人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的业务资质。

二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本次申请挂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标准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有关条件，本次申请挂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公开转让说明书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不会因引用该等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申请人关于本次申请挂牌需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核意见后方可实施。

第四部分 结 尾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无副本。

经本所盖章并经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浙江智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厚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智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厚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

2016 年 3 月 23 日

浙江智仁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

刘 恩

经办律师:

洪 鹏

经办律师:

余春红

经办律师:

王鹏

AM FIC